

# 康寧學校財團法人康寧大學

114 年度

教育部獎勵私立大學校院校務發展  
計畫經費書面審查暨實地訪視自評資料

## 五、【114年度相關辦法】

中華民國 115年 5 月 26 日

# 康寧大學校內相關辦法

## 114 年度適用版

### 目錄

#### 【經常門】

一、康寧學校財團法人康寧大學學術審查委員會設置辦法.....	1
二、康寧學校財團法人康寧大學提昇師資獎補助辦法.....	2
三、康寧學校財團法人康寧大學獎助教師編纂教材及製作教具作業要點.....	4
四-4-1、康寧學校財團法人康寧大學獎勵補助教師改進教學辦法(適用113/2/21~114/11/18).....	14
四-4-2、康寧學校財團法人康寧大學獎勵補助教師改進教學辦法修正對照表.....	27
四-4-3、康寧學校財團法人康寧大學獎勵補助教師改進教學辦法(適用114/11/19起).....	28
五-5-1、康寧學校財團法人康寧大學補助專題研究計畫作業要點(適用113/2/21~114/11/18).....	41
五-5-2、康寧學校財團法人康寧大學補助專題研究計畫作業要點修正對照表.....	56
五-5-3、康寧學校財團法人康寧大學補助專題研究計畫作業要點(適用114/11/19起).....	57
六、康寧學校財團法人康寧大學補助教師研習暨進修作業要點.....	72
七-7-1、康寧學校財團法人康寧大學學術著作獎勵作業要點(適用113/2/21~115/2/24).....	75
七-7-2、康寧學校財團法人康寧大學學術著作獎勵作業要點修正對照表.....	80
七-7-3、康寧學校財團法人康寧大學學術著作獎勵作業要點(適用115/2/25起).....	81
八、康寧學校財團法人康寧大學教師執行產學合作獎勵辦法.....	86
九、康寧學校財團法人康寧大學研究生獎助學金實施辦法.....	92
十-10-1、康寧學校財團法人康寧大學教師聘任升等審查辦法(適用111/12/21~115/3/24).....	93
十-10-2、康寧學校財團法人康寧大學教師聘任升等審查辦法修正對照表.....	101
十-10-1、康寧學校財團法人康寧大學教師聘任升等審查辦法(適用115/3/25起).....	105
十一、康寧學校財團法人康寧大學教學優良教師獎勵辦法.....	113

#### 【資本門】

一、康寧學校財團法人康寧大學工程、財物、勞務採購驗收辦法.....	115
二、康寧學校財團法人康寧大學財物管理辦法.....	119
三、康寧學校財團法人康寧大學採購作業流程圖.....	124

## 康寧學校財團法人康寧大學學術審查委員會設置辦法

民國 104 年 9 月 14 日行政會議訂定

民國 104 年 9 月 22 日校務會議訂定

民國 112 年 12 月 27 日行政會議修正

- 第 1 條 為提升專業學術水準，加強教師著作之審查，獎助學術研究，特依據康寧學校財團法人康寧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組織規程設置學術審查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
- 第 2 條 本會之任務下：  
一、教師進修、研習、研究、著作、證照及競賽等獎助之審議事項。  
二、協助審議本校學術倫理相關疑義。  
三、其他有關學術研究之審議事項。
- 第 3 條 本會置主任委員一人，由校長兼任之。另置委員九至十五人，校長、副校長為當然委員，研究發展處研發長為執行秘書，其他委員由校長就校內助理教授以上專任教師聘任之，南北校區教師人數以相當為原則，任期一年，期滿得續聘之。
- 第 4 條 本會委員按審查性質不同分設若干小組，分別處理本會各項審議工作，小組置召集人由委員互推之。
- 第 5 條 本會每學期至少開會一次為原則，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均由主任委員召集之。
- 第 6 條 本會之決議以委員過半數出席，出席委員過半數同意行之。
- 第 7 條 本會各項審議工作，均採保密方式行之。
- 第 8 條 本會委員及工作人員均為無給職，校外審查委員得致送審查費，其標準依相關規定辦理。
- 第 9 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校長核定後公布施行，修正時亦同。

## 康寧學校財團法人康寧大學提昇師資獎補助辦法

民國104年9月14日行政會議訂定  
民國104年9月22日校務會議訂定  
民國105年5月30日校教評會修訂  
民國105年6月23日校務會議修訂  
民國107年5月01日校教評會修訂  
民國110年1月13日校教評會修正  
民國113年06月05日校務會議修正

- 第1條 為提昇師資素質，增進教學品質，特依據「教育部獎勵私立大學校院校務發展計畫」之規定，訂定「康寧學校財團法人康寧大學提昇師資獎補助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 第2條 本辦法獎勵及補助範圍包括編纂教材、製作教具、教師改進教學(教學方法之革新、教師取得專業證照、教學優良教師、學生取得專業證照、輔導學生校外實習、指導學生校外競賽、教師參加校外競賽獲獎)、教師專題研究、教師產學合作及至業界服務、教師參加校外研習、教師進修學位、教師發表著作、教師專利研究、學校自辦研習、新(增)聘及現有教師薪資。
- 第3條 專任教師每人每年度之獎補助金額，合計不得超過四十萬元(不包含補助教師薪資)，相關經費由教師受聘校區編列經費支應，跨校區借調教師得擇一校區提出申請。
- 第4條 獎補助金額依實際預算額度調整，接受本獎補助案件已公開發表之成果摘要，由本校研究發展處彙整，留存學校備供參考。接受獎助之教師並應將其成果繳送三份至科、系(所)、中心及院審查，通過後送研究發展處二份，以供查考。
- 第5條 申請獎助教師教學方法之革新者，依本校「獎勵補助改進教學作業要點」之規定辦理，於每年1月31日前提出申請。
- 第6條 申請補助教師專題研究者，依本校「補助專題研究計畫作業要點」之規定辦理，於每年1月31日前提出申請。
- 第7條 申請補助教師參加校外研習者，依本校「補助教師研習暨進修作業要點」之規定辦理，於每年10月31日前提出申請。
- 第8條 申請獎助教師指導學生取得專業證照、輔導學生校外實習、指導學生校外競賽者，依本校「獎勵補助教師改進教學辦法」之規定辦理，於每年10月31日前提出申請。
- 第9條 申請獎助教師取得專業證照、教師參加校外競賽獲獎者，依本校「獎勵補助教師改進教學辦法」之規定辦理，於每年10月31日前提出申請。
- 第10條 申請獎助教師產學合作及至業界服務者，依本校「產學合作獎勵辦法」之規定辦理，於每年10月31日前提出申請。
- 第11條 申請補助教師進修學位者，依本校「補助教師研習暨進修作業要點」之規定辦理，於每年10月31日前提出申請。
- 第12條 申請獎助教師編纂教材及製作教具者，依本校「獎助教師編纂教材及製作教具作業要點」之規定辦理，於每年9月30日前提出申請。

- 第13條 申請獎助教師發表著作、專書、專利者，依本校「學術著作獎勵作業要點」之規定辦理，於每年10月31日前提出申請。
- 第14條 申請獎助教學優良教師者，依本校「獎勵補助教師改進教學辦法」及「優良教學教師獎勵辦法」之規定辦理。
- 第15條 辦理與教學相關之研習會、研討會，每次最高補助不得超過四十萬元，經校長核可後實施。獎補助範圍則依據「教育部及所屬機關學校辦理各類會議講習訓練與研討（習）會相關管理措施及改進方案」之規定辦理。
- 第16條 補助新聘助理教授級以上教師薪資，補助期間以起聘日當學年度起 2 年為限。現有教師於當年度升等者，補助當年度之薪資。
- 第17條 奉准留職停薪進修博士學位及第二專長碩士、博士學位者，除第 11 條之進修補助外，不得申請其他之補助。
- 第18條 同一成品或內容不能重覆獲得本獎補助，並須於申請計畫書上註明「本人保證並無重複獲得補助之情況，如經發現，願將補助金額退還」；如為二人（含）以上之作品，應檢具著作人證明函（可由教育部網站下載），由單一教師提出申請。
- 第19條 教師具有下列情形者，次年度應停權申請一年：
- 一、教師於當年度內曾遭記過（含）以上處分者。
  - 二、教師以相同案件重複申請各項獎助。
  - 三、教師獲得研習、研究或改進教學之獎助者，但未依相關規定核銷經費，經查核發現者應繳回該項已領之獎補助金額及該受查核項目，次年度不得申請獎補助。
- 第20條 本辦法應明載於本校網站，方便全校教師查閱；經本辦法獎補助之案件，相關資料均需留校備供觀摩與查考，其屬研究成果者，須留存於本校圖書館及各所屬科(中心)，並應配合校內活動公開展示。
- 第21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校長核定後公布施行，修正時亦同。

## 康寧學校財團法人康寧大學 獎助教師編纂教材及製作教具作業要點

民國 104 年 9 月 14 日行政會議訂定  
民國 104 年 9 月 22 日校務會議訂定  
民國 105 年 5 月 30 日校教評會議修訂  
民國 105 年 12 月 28 日校教評會議修訂

- 一、康寧學校財團法人康寧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鼓勵教師編纂教材、製作教具，以提升教學品質，增進教學效果，提高學生學習興趣，特訂定「康寧學校財團法人康寧大學獎助教師編纂教材及製作教具作業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凡本校專任教師，從事編纂教材或製作教具有具體成效者，均得依本要點申請獎助。相關經費由教師受聘校區編列經費支應，跨校區借調教師得擇一校區提出申請。
- 三、本要點所稱編纂教材係指教師自編之教科書、自製教材或製作遠距教學教材。
  - (一)自製教材：多媒體教材、教學網站等，教材必須上網。
  - (二)遠距教學教材：依本校「康寧學校財團法人康寧大學遠距教學課程實施辦法」規定辦理。
- 四、本要點所稱製作教具係指教師開發與研製之教具。
  - (一)數位教具：多媒體教具、教學軟體等。
  - (二)實體教具：實體模型、標本、教學儀器與器材等。
  - (三)其他。
- 五、申請程序及審查方式如下：
  - (一)每年 9 月 30 日前由研究發展處公告受理編纂教材及製作教具獎助申請。
  - (二)一般型編纂教材及製作教具獎助申請採成果審：由各申請教師提出申請時，應檢附申請表(附件一)、教材或教具成果報告(含成品)(附件二之一)及相關資料文件，申請遠距教學教材之獎補助須檢附數位教材審查意見表(附件二之二)，經科/系、院、中心務會議通過後，由研究發展處彙整後，送交學術審查委員會審議，並進行校內、外審查，通過者提交學術審查委員會進行決議。
  - (三)由學校統籌規劃之全校性教學教材申請採計畫審：由教師個人提出申請，檢附申請表(附件一)及教材或教具計畫書(附件三)，經教務處彙整，以簽呈方式，陳請校長核定後送研究發展處提交學術審查委員會審議。結案時需繳交成果報告書(附件二之一)，且依相關規定結案。前一年度同意獲得補助但未完成結案程序者，當年度不予補助。
- 六、依審查平均分數進行獎助，金額分配如下：
  - (一)90 分(含)以上：上限貳萬伍千元。
  - (二)85-89 分：上限貳萬元。
  - (三)80-84 分：上限壹萬伍千元。
  - (四)75-79 分：上限壹萬參千元。
  - (五)70-74 分：上限壹萬元。
- 七、本項獎助經費由教育部獎勵補助款項下之預算經費支應。
- 八、獲獎助之教師需將具體成果陳列於圖書館，並應配合校內活動公開展示。
- 九、完成之教材及教具之內容，不得違反著作權法或侵害他人智慧財產權，若有違反著作權

法或經他人檢舉其資格不符，經查證屬實者，校方得取消其資格並追回獎助金額。

十、本要點經學術審查委員會會議通過，校長核定後公布施行，修正時亦同。

## 康寧學校財團法人康寧大學 獎助教師編纂教材及製作教具申請表

申請編號：\_\_\_\_\_

核定編號：\_\_\_\_\_

姓名		單位		職稱	
申請類別	<input type="checkbox"/> a. 編纂教材【自製教材、遠距教學教材】(請圈選) <input type="checkbox"/> b. 製作教具【數位教具、實體教具、其他】(請圈選)				
申請金額	\$	科/系務 核定金額	\$	學審會 核定金額	\$
		院/中心務 /教 務 處 核定金額	\$		
具體說明成果摘要 (含計畫名稱)					
繳交附件	<input type="checkbox"/> 科/系、院、中心務會議紀錄 <input type="checkbox"/> 成果報告(含成品) <input type="checkbox"/> 計畫書 <input type="checkbox"/> 數位教材審查意見表(申請遠距教學教材須檢附)				
申請人簽章		科/系務會議 (全校性教學教材申請免填)		<input type="checkbox"/> 通過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過	說明：
單位主管審核		<input type="checkbox"/> 院/中心務會議 <input type="checkbox"/> 教務處		<input type="checkbox"/> 通過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過	說明：
研發處承辦人		研發處 主管			
學術審查委員會	<input type="checkbox"/> 通過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過 說明：		批示		

# 康寧學校財團法人康寧大學

000 年度教育部獎勵補助款-編纂教材暨製作教具計畫

## 成果報告



計畫名稱：0000000000000000

單位：00000

計畫主持人：000

中華民國0000年00月00日至00月00日

壹、背景及現況

貳、計畫目標

參、具體內容與配套措施

肆、實施進度與與工作內容

伍、經費需求

序號	項目名稱	說明	數量	單價(元)	金額(元)
1					
2					
3					
4					
5					
6					
合計	元				

陸、執行成效

一、質化成效

二、量化成效

柒、教材/教具發展成果

## 康寧學校財團法人康寧大學數位教材審查意見表

民國 105 年 5 月 25 日遠距教學評議委員會訂定

申請人(共同合作教師)/單位		
課程名稱/教材單元名稱		
教學型態	遠距教學課程	
審查項目 (申請人填寫下方欄位)	審查意見	審查分數
一、課程設計(30%) ● 教材時間總長共_____分鐘 ● 課程共_____個單元 ● 內容設計符合教學目標：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二、聲音錄製(10%) ● 老師旁白共_____分鐘 ● 背景音樂與音效共_____分鐘 ● 其他_____，共 _____分鐘		
三、畫面形式(30%) ● 老師入鏡授課教學共_____分鐘 ● 實務操作技術示範共_____分鐘 ● PPT 畫面展示教學共 _____分鐘 ● 運鏡(動態鏡頭及取鏡角度)共 _____分鐘 ● 設計學生習題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說明：_____ ● 其他形式補充說明 _____		
四、教材拍攝(DEMO)示範帶(3-5 分鐘)(30%) ● 以能體現教學畫面之形式為主，包含前三項所述之要項 (目的為讓委員會能了解並預期完成後之視覺形式)。 ● 本附件之 DEMO 帶放置路徑另行公告。		
綜合意見(總分)		
<b>學術審查委員會</b>  <b>審查結果</b>	<input type="checkbox"/> 90 分(含)以上 <input type="checkbox"/> 85-89 分 <input type="checkbox"/> 80-84 分 <input type="checkbox"/> 75-79 分 <input type="checkbox"/> 70-74 分	
日期： 年 月 日		

○○○年度康寧學校財團法人康寧大學  
編纂教材暨製作教具計畫案

計畫名稱：

○○○○○○○○○○



計畫主持人：○○○

共同主持人：○○○

自民國○○○年1月1日至民國○○○年12月31日止

執行單位：○○○

電話：\_\_\_\_\_

E-mail：\_\_\_\_\_

## 目 錄

壹、計畫名稱.....	
貳、背景及現況.....	
參、計畫目標.....	
肆、計畫實施方式.....	
伍、實施進度及分工.....	
陸、經費需求及行政支援.....	
柒、計畫執行之管控機制.....	
捌、預期成效及影響.....	

## 壹、計畫名稱

○○○○○○

## 貳、背景及現況

## 參、計畫目標（發展重點項目）

## 肆、計畫實施方式

(請列述：適合修讀對象、課程單元大綱、上課方式、師生互動討論、成績評量方式、上課注意事項、學習單設計)

## 伍、實施進度及分工

## 陸、經費需求及行政支援

### 一、經費需求表

1. 本經費支用方式，依照「教育部補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要點」及「教育部補助及委辦計畫經費編列基準表」規定辦理。
2. 說明欄請就該項目之規格、用途等相關資料詳細填寫，以利審查。

單位：新台幣元

申請單位：		計畫名稱：				
計畫期程：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計畫經費總額： 元						
經費項目		計畫經費明細				合計
		單價(元)	數量/單位	總價(元)	用途說明	
業 務 費						
		小計				
合 計						

### 二、行政支援(科/系協助部分)

### 柒、計畫執行之管控機制

### 捌、預期成效及影響

## 康寧學校財團法人康寧大學獎勵補助教師改進教學辦法

民國104年9月14日行政會議訂定

民國104年9月22日校務會議訂定

民國105年5月30日校教評會議修訂

民國105年12月28日校教評會議修訂

民國108年7月22日學審會議修訂

民國109年11月18日學審會議修訂

民國113年2月21日學審會議修正

第1條 為鼓勵教師改進教學，發揮教育特色，提昇教學品質與教學成效，特訂定「康寧學校財團法人康寧大學獎勵補助教師改進教學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2條 本辦法所需之經費，以教育部獎補助款項下之經費支付。相關經費由教師受聘校區編列經費支應，跨校區借調教師得擇一校區提出申請。

第3條 凡本校專任教師針對本身任教科目(含實驗、實習科目)，從事教學改進並有具體成效者，或以科、系名義者，均可提出申請獎補助。對「智慧財產權、品德教育、生命教育、性別平等、服務學習、節能減碳」等教育部政策推動議題提出計畫者，得優先予以補助。

第4條 獎補助類別：

一、教學優良教師獎勵。

二、教學方法與教學實務革新之補助。

三、競賽與證照等之獎勵。

四、獲教育部補助磨課師(MOOCs)數位學習課程，每小時增加授課教師0.5鐘點數核給獎勵。

五、全英語授課之獎勵。

全程以英語授課，每小時增加授課教師0.5鐘點數核給獎勵。

上述補助類別之獎補助經費分配比例，由本校「教育部整體發展獎補助經費審議專責小組」審議之。

第5條 教學優良教師獎勵：

每學年六名，每名獎勵以不超過壹萬元為原則，教學優良教師選拔依本校「優良教學教師獎勵辦法」辦理之。

第6條 教學方法與教學實務革新之補助：

一、由各科、系、所、通識教育中心或教師個人提出申請，檢附申請表(附件一)及相關資料文件，經由科/系、院、通識教育中心務會議通過後，由研究發展處彙整，送交學術審查委員會進行內、外審，通過者提交學術審查委員會決議。

二、審查方式：

(一)校內審查：由學術審查委員會三位委員組成，委員本人參與之計畫案應迴避審查。

(二)校外審查：原則上聘請三位校外委員審查，校外審查委員之聘任，由學術審查委員會開會討論聘任之方式。

(三)校內審查通過後再送校外學者審查，校內審查未通過則不送校外審查，兩項審查皆通過時，才符合補助資格。

(四)校內及校外審查評分 70 分以上為通過。

第7條 競賽與證照等之獎勵：

一、各項競賽與證照之獎助期限以上一年度十一月一日至當年度十月三十一日內。

二、教師指導本校在籍學生以學校名義參加校外專業技（藝）能競賽決賽得獎者(需有指導教師證書或公文)，指導老師得依本要點申請獎勵。

獎勵方式如下表：

		單位：新台幣（元）			
項目	主（委）辦單位	第一名	第二名	第三名	備註
國際性	國際性組織協會或國外中央級政府機關或相關學術單位	最高壹萬元	最高八千元	最高五千元	1、左列名次以「決賽」得獎之成績為獎勵金核發範圍，非決賽得獎者不列入獎勵金獎勵範圍。 2、其它獎項則提報學術審查委員會議審查後，核定獎勵金額。 3、每案之申請人可為個人或合力完成之多人，但每案限申請一次。
全國性	全國性組織協會或中央級（含直轄市）政府機關	最高五千元	最高三千元	最高壹千元	
地區性	地方級政府機關或學校	最高壹千元	最高八百元	最高五百元	
其他競賽類別	知名企業、財團法人或協會等專業性機構 中國大陸(含兩岸三地合辦)				

三、輔導學生考取證照成效，依獎補助核配要點分二級補助。申請單位應於每年10月底前提出申請表(如附件二)與輔導計畫(如附件三)送學術審查委員會備查，俟學生考取證照後，其績效獎助方式如下：

(一) 教師輔導學生考取國家考試(師級)或政府機關甲級證照、或同等級國際證照考試者，每張給予獎助最高不超過六百元為原則。

(二) 教師輔導學生考取國家考試(生級)或政府機關乙級證照，每張給予獎助最高不超過四百元為原則。

(三) 教師輔導學生考取政府機關單一級證照，每張給予獎助最高不超過二百元為原則。

四、教師指導學生獲「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大專學生參與專題研究計畫」補助者，於計畫執行完成後，如期繳交成果報告，並檢附相關證明文件，向研究發展處提出申請，每一計畫獎助最高不超過參千元為原則。

五、教師本人以學校名義參加校外競賽獲獎者，且本競賽符合教育部大專院校校務資料庫認列基準，得提出申請。獎勵方式如下表：

		單位：新台幣（元）			
項目	主（委）辦單位	第一名	第二名	第三名	備註
國際性	國際性組織協會或國外中央級政府機關或相關學術單位	最高壹萬元	最高八千元	最高五千元	1、左列名次以「決賽」得獎之成績為獎勵金核發範圍，非決賽得獎者不列入獎勵金獎勵範圍。 2、其它獎項則提報學術審查委員會議審查後，核定獎勵金額。 3、每案之申請人可為個人或合力完成之多人，但每案限申請一次。
全國性	全國性組織協會或中央級（含直轄市）政府機關	最高五千元	最高三千元	最高壹千元	
地區性	地方級政府機關或學校	最高壹千元	最高八百元	最高五百元	
其他競賽類別	知名企業、財團法人或協會等專業性機構 中國大陸（含兩岸三地合辦）				

六、教師持有乙級以上技術士證照或國際證照者，申請獎助須符合教育部有關私立技專校院實務經驗及證照師資審查原則之審查原則：

- （一）以檢附相關證明為主，若無證明，則須列明其證照或證書字號。
- （二）專技人員高等考試均比照乙級以上技術士證照。
- （三）以職訓局、考選部、經濟部、內政部、交通部、環保署、省市政府建設廳局等政府機關所發證照為主。
- （四）獎助額度如下：
  1. 專門職業技師獎助金最高不超過八千元。
  2. 甲級技術士獎助金最高不超過五千元。
  3. 乙級技術士獎助金最高不超過參千元。
  4. 國際證照通過者，獎助金最高不超過壹千元。

七、教師持有民間機構所發與乙級以上之專業證照者，且該證照須與教學或教師本身專業有關，給予獎助金壹千元。

八、上述第二、三、四、五及第六款，由教師提出申請，檢附申請表(如附件三)及相關資料文件，經由科/系、院、通識教育中心務會議通過後，由研究發展處彙整，交學術審查委員會審議獎補助金額後核定。

第8條 教師透過產學合作擴展實習單位，促進學生學習成效，符合教育部獎勵私立大學校院校務發展計畫要點之學生實習規定，且學生依相關實習辦法完成實習者給予獎勵。每案實習人數以3人為一個基數，一個基數獎助最高1,000元為原則，不足3人以3人計算。若學校有提供實習經費或配合款給機構者，則不予補助。教師申請時需檢附校外實習機構資料(如附件四)、產學合作契約及實習成果報告。

第9條 本辦法經學術審查委員會通過，校長核定後公布施行，修正時亦同。

## 康寧學校財團法人康寧大學教師改進教學計畫案申請表

申請編號：\_\_\_\_\_

核定編號：\_\_\_\_\_

姓名		單位		職稱	
計畫名稱					
計畫摘要					
申請金額	\$	科/系務 核定金額	\$	學審會核定 金額	\$
		院/中心務 核定金額	\$		
繳交附件	<input type="checkbox"/> 科/系、院、中心務（評）會議紀錄(a, b, c, d, e) <input type="checkbox"/> 計畫書或成果報告(a, c)				
申請人 簽章		科/系 務會議		<input type="checkbox"/> 通過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過 說明：	
單位主管 審核		院/中心 務會議		<input type="checkbox"/> 通過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過 說明：	
研發處 承辦人		研發處 主管			
學術審查 委員會	<input type="checkbox"/> 通過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過 說明：		批示		

○○○年度康寧學校財團法人康寧大學  
改進教學計畫案

計畫名稱：

○○○○○○○○○



計畫主持人：○○○

共同主持人：○○○

自民國○○○年1月1日至民國○○○年12月31日止

執行單位：○○○

電話：\_\_\_\_\_

E-mail：\_\_\_\_\_

# 計畫名稱：○○○○○○

## 目 錄

壹、計畫名稱 .....	
貳、背景及現況 .....	
參、計畫目標 .....	
肆、計畫實施方式 .....	
伍、實施進度及分工 .....	
陸、經費需求及行政支援 .....	
柒、計畫執行之管控機制 .....	
捌、預期成效及影響 .....	

# 壹、計畫名稱

○○○○○

# 貳、背景及現況

# 參、計畫目標（發展重點項目）

# 肆、計畫實施方式

# 伍、實施進度及分工

# 陸、經費需求及行政支援

## 一、經費需求表

1. 本經費支用方式，依照「教育部補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要點」及「教育部補助及委辦計畫經費編列基準表」規定辦理。
2. 說明欄請就該項目之規格、用途等相關資料詳細填寫，以利審查。

單位：新台幣元

申請單位：		計畫名稱：			
計畫期程：		年 月 日 至 年 月 日			
計畫經費總額：		元			
經費項目	計畫經費明細				合計
	單價(元)	數量/單位	總價(元)	用途說明	
業 務 費					
小計					
合計					

二、行政支援(科/系協助部分)

柒、計畫執行之管控機制

捌、預期成效及影響

## 康寧學校財團法人康寧大學獎勵教師改進教學申請表

申請編號：

核定編號：

姓名		單位		職稱	
申請類別	<input type="checkbox"/> a. 指導學生校外競賽或教師本人參加校外競賽獲獎 <input type="checkbox"/> b. 輔導學生考照 <input type="checkbox"/> c. 指導學生獲「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大專學生參與專題研究計畫」補助 <input type="checkbox"/> d. 教師取得專業證照 <input type="checkbox"/> e. 輔導學生實習				
申請金額	\$	科/系務核定金額	\$	學審會核定金額	\$
		院/中心務核定金額	\$		
具體說明成果摘要 (競賽名稱、證照名稱、數量…等)					
繳交附件	<input type="checkbox"/> 科、系、院、中心務(評)會議紀錄(a, b, c, d, e) <input type="checkbox"/> 計畫書或成果報告(a, c) <input type="checkbox"/> 證照影本(b, d) <input type="checkbox"/> 指導證明(b, c) <input type="checkbox"/> 校外實習機構資料(e) <input type="checkbox"/> 產學合作契約(e)				
申請人簽章		科/系務會議	<input type="checkbox"/> 通過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過 說明：		
單位主管審核		院、中心務會議	<input type="checkbox"/> 通過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過 說明：		
研發處承辦人		研發處主管			
學術審查委員會	<input type="checkbox"/> 通過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過 說明：		批示		

輔導學生參加技能檢定輔導計畫

- 一、科系名稱：
- 二、輔導教師：
- 三、輔導證照：
- 四、輔導日期：
- 五、輔導地點：
- 六、課程進度說明：

	日期	時間	授課內容或課程大綱	授課教師姓名	參與人數
1					
2					
3					
4					
5					
6					
7					
8					
9					
總計	開設	小時			

- 七、輔導對象：
- 八、預定檢定日期：
- 九、預期成效：

# 康寧學校財團法人康寧大學

## 輔導學生參加技能檢定輔導計畫執行成果

一、輔導證照：

二、實際參加學生人次(附簽到表、上課講義、上課照片等)

三、檢定成果

授課照片說明	授課照片說明
授課照片說明	授課照片說明
授課照片說明	授課照片說明

檢定日期		報名人數	
考取人數		考取率	
錄取名單	證照名稱	錄取名單	證照名稱

四、檢附學生考取證照影本(證照需完整可看出姓名、證照名稱、發照單位、發照日期)

# 康寧學校財團法人康寧大學校外實習機構資料

附件四

學年度：

科/系別：

編號：

實習機構名稱		機構員工人數	
實習機構地址			
實習職務名稱		實習人數	
機構聯絡人	姓名：	電話：	E-Mail：
指導老師	姓名：	電話：	E-Mail：
實習期間	自_____年____月____日起 至_____年____月____日 共計實習時數 _____小時		
意外險/勞健保	是否投保意外險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投保金額：_____萬 是否有勞健保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實習合約	是否簽訂實習合約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如有簽定合約，請附合約影本。		
實習機構篩選	實習機構是否通過科務會議或科級實習委員會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如經過以上會議，請附合約影本。		
實習費用	實習是否繳交費用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每人：____元 總計金額：_____元		
薪 資	實習是否有薪資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月薪制 _____月/元 <input type="checkbox"/> 時薪制 時薪：_____時/元	是否提供加班費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福 利	是否享有員工福利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是否享有週休二日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實習時段	<input type="checkbox"/> 一般正常上下班時間 <input type="checkbox"/> 採輪班制		

填表人：\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康寧學校財團法人康寧大學獎勵補助教師改進教學辦法修正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第6條 教學方法與教學實務革新之補助：</p> <p>一、由各科、系、所、通識教育中心或教師個人提出申請，檢附申請表(附件一)及相關資料文件，經由科/系、院、通識教育中心務會議通過後，由研究發展處彙整，送交學術審查委員會進行內、外審，通過者提交學術審查委員會決議。</p> <p>二、審查方式：</p> <p>(一) 校內審查：由學術審查委員會<b>三位委員組成審查</b>，委員本人參與之計畫案應迴避審查。</p> <p>(二) 校外審查：<b>原則上</b>聘請三位校外委員<b>審查每年度申請案件</b>，校外審查委員之聘任，由學術審查委員會開會討論聘任之方式。</p> <p>(三) 校內審查通過後再送校外學者審查，校內審查未通過則不送校外審查，兩項審查皆通過時，才符合補助資格。</p> <p>(四) 校內及校外審查評分 70 分以上為通過。</p>	<p>第6條 教學方法與教學實務革新之補助：</p> <p>一、由各科、系、所、通識教育中心或教師個人提出申請，檢附申請表(附件一)及相關資料文件，經由科/系、院、通識教育中心務會議通過後，由研究發展處彙整，送交學術審查委員會進行內、外審，通過者提交學術審查委員會決議。</p> <p>二、審查方式：</p> <p>(一) 校內審查：由學術審查委員會三位委員組成，委員本人參與之計畫案應迴避審查。</p> <p>(二) 校外審查：原則上聘請三位校外委員審查，校外審查委員之聘任，由學術審查委員會開會討論聘任之方式。</p> <p>(三) 校內審查通過後再送校外學者審查，校內審查未通過則不送校外審查，兩項審查皆通過時，才符合補助資格。</p> <p>(四) 校內及校外審查評分 70 分以上為通過。</p>	<p>配合執行現況辦理</p>

## 康寧學校財團法人康寧大學獎勵補助教師改進教學辦法

民國104年9月14日行政會議訂定

民國104年9月22日校務會議訂定

民國105年5月30日校教評會議修訂

民國105年12月28日校教評會議修訂

民國108年7月22日學審會議修訂

民國109年11月18日學審會議修訂

民國113年2月21日學審會議修正

民國114年11月19日學審會議修正

第1條 為鼓勵教師改進教學，發揮教育特色，提昇教學品質與教學成效，特訂定「康寧學校財團法人康寧大學獎勵補助教師改進教學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2條 本辦法所需之經費，以教育部獎補助款項下之經費支付。相關經費由教師受聘校區編列經費支應，跨校區借調教師得擇一校區提出申請。

第3條 凡本校專任教師針對本身任教科目(含實驗、實習科目)，從事教學改進並有具體成效者，或以科、系名義者，均可提出申請獎補助。對「智慧財產權、品德教育、生命教育、性別平等、服務學習、節能減碳」等教育部政策推動議題提出計畫者，得優先予以補助。

第4條 獎補助類別：

一、教學優良教師獎勵。

二、教學方法與教學實務革新之補助。

三、競賽與證照等之獎勵。

四、獲教育部補助磨課師(MOOCs)數位學習課程，每小時增加授課教師0.5鐘點數核給獎勵。

五、全英語授課之獎勵。

全程以英語授課，每小時增加授課教師0.5鐘點數核給獎勵。

上述補助類別之獎補助經費分配比例，由本校「教育部整體發展獎補助經費審議專責小組」審議之。

第5條 教學優良教師獎勵：

每學年六名，每名獎勵以不超過壹萬元為原則，教學優良教師選拔依本校「優良教學教師獎勵辦法」辦理之。

第6條 教學方法與教學實務革新之補助：

一、由各科、系、所、通識教育中心或教師個人提出申請，檢附申請表(附件一)及相關資料文件，經由科/系、院、通識教育中心務會議通過後，由研究發展處彙整，送交學術審查委員會進行內、外審，通過者提交學術審查委員會決議。

二、審查方式：

(一)校內審查：由學術審查委員會審查，委員本人參與之計畫案應迴避審查。

(二)校外審查：聘請三位校外委員審查每年度申請案件，校外審查委員之聘任，由學術審查委員會開會討論聘任之方式。

(三)校內審查通過後再送校外學者審查，校內審查未通過則不送校外審查，兩項審查皆通過時，才符合補助資格。

(四)校內及校外審查評分 70 分以上為通過。

第7條 競賽與證照等之獎勵：

一、各項競賽與證照之獎助期限以上一年度十一月一日至當年度十月三十一日內。

二、教師指導本校在籍學生以學校名義參加校外專業技（藝）能競賽決賽得獎者(需有指導教師證書或公文)，指導老師得依本要點申請獎勵。

獎勵方式如下表：

		單位：新台幣（元）			
項目	主（委）辦單位	第一名	第二名	第三名	備註
國際性	國際性組織協會或國外中央級政府機關或相關學術單位	最高壹萬元	最高八千元	最高五千元	1、左列名次以「決賽」得獎之成績為獎勵金核發範圍，非決賽得獎者不列入獎勵金獎勵範圍。 2、其它獎項則提報學術審查委員會議審查後，核定獎勵金額。 3、每案之申請人可為個人或合力完成之多人，但每案限申請一次。
全國性	全國性組織協會或中央級（含直轄市）政府機關	最高五千元	最高三千元	最高壹千元	
地區性	地方級政府機關或學校	最高壹千元	最高八百元	最高五百元	
其他競賽類別	知名企業、財團法人或協會等專業性機構 中國大陸(含兩岸三地合辦)				

三、輔導學生考取證照成效，依獎補助核配要點分二級補助。申請單位應於每年10月底前提出申請表(如附件二)與輔導計畫(如附件三)送學術審查委員會備查，俟學生考取證照後，其績效獎助方式如下：

- (一) 教師輔導學生考取國家考試(師級)或政府機關甲級證照、或同等級國際證照考試者，每張給予獎助最高不超過六百元為原則。
- (二) 教師輔導學生考取國家考試(生級)或政府機關乙級證照，每張給予獎助最高不超過四百元為原則。
- (三) 教師輔導學生考取政府機關單一級證照，每張給予獎助最高不超過二百元為原則。

四、教師指導學生獲「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大專學生參與專題研究計畫」補助者，於計畫執行完成後，如期繳交成果報告，並檢附相關證明文件，向研究發展處提出申請，每一計畫獎助最高不超過參千元為原則。

五、教師本人以學校名義參加校外競賽獲獎者，且本競賽符合教育部大專院校校務資料庫認列基準，得提出申請。獎勵方式如下表：

		單位：新台幣（元）			
項目	主（委）辦單位	第一名	第二名	第三名	備註
國際性	國際性組織協會或國外中央級政府機關或相關學術單位	最高壹萬元	最高八千元	最高五千元	1、左列名次以「決賽」得獎之成績為獎勵金核發範圍，非決賽得獎者不列入獎勵金獎勵範圍。 2、其它獎項則提報學術審查委員會議審查後，核定獎勵金額。 3、每案之申請人可為個人或合力完成之多人，但每案限申請一次。
全國性	全國性組織協會或中央級（含直轄市）政府機關	最高五千元	最高三千元	最高壹千元	
地區性	地方級政府機關或學校	最高壹千元	最高八百元	最高五百元	
其他競賽類別	知名企業、財團法人或協會等專業性機構 中國大陸（含兩岸三地合辦）				

六、教師持有乙級以上技術士證照或國際證照者，申請獎助須符合教育部有關私立技專校院實務經驗及證照師資審查原則之審查原則：

- （一）以檢附相關證明為主，若無證明，則須列明其證照或證書字號。
- （二）專技人員高等考試均比照乙級以上技術士證照。
- （三）以職訓局、考選部、經濟部、內政部、交通部、環保署、省市政府建設廳局等政府機關所發證照為主。
- （四）獎助額度如下：
  1. 專門職業技師獎助金最高不超過八千元。
  2. 甲級技術士獎助金最高不超過五千元。
  3. 乙級技術士獎助金最高不超過參千元。
  4. 國際證照通過者，獎助金最高不超過壹千元。

七、教師持有民間機構所發與乙級以上之專業證照者，且該證照須與教學或教師本身專業有關，給予獎助金壹千元。

八、上述第二、三、四、五及第六款，由教師提出申請，檢附申請表(如附件三)及相關資料文件，經由科/系、院、通識教育中心務會議通過後，由研究發展處彙整，交學術審查委員會審議獎補助金額後核定。

第8條 教師透過產學合作擴展實習單位，促進學生學習成效，符合教育部獎勵私立大專校院校務發展計畫要點之學生實習規定，且學生依相關實習辦法完成實習者給予獎勵。每案實習人數以3人為一個基數，一個基數獎助最高1,000元為原則，不足3人以3人計算。若學校有提供實習經費或配合款給機構者，則不予補助。教師申請時需檢附校外實習機構資料(如附件四)、產學合作契約及實習成果報告。

第9條 本辦法經學術審查委員會通過，校長核定後公布施行，修正時亦同。

## 康寧學校財團法人康寧大學教師改進教學計畫案申請表

申請編號：\_\_\_\_\_

核定編號：\_\_\_\_\_

姓名		單位		職稱	
計畫名稱					
計畫摘要					
申請金額	\$	科/系務 核定金額	\$	學審會核定 金額	\$
		院/中心務 核定金額	\$		
繳交附件	<input type="checkbox"/> 科/系、院、中心務(評)會議紀錄(a, b, c, d, e) <input type="checkbox"/> 計畫書或成果報告(a, c)				
申請人 簽章		科/系 務會議		<input type="checkbox"/> 通過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過 說明：	
單位主管 審核		院/中心 務會議		<input type="checkbox"/> 通過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過 說明：	
研發處 承辦人		研發處 主管			
學術審查 委員會	<input type="checkbox"/> 通過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過 說明：		批示		

○○○年度康寧學校財團法人康寧大學  
改進教學計畫案

計畫名稱：

○○○○○○○○○



計畫主持人：○○○

共同主持人：○○○

自民國○○○年1月1日至民國○○○年12月31日止

執行單位：○○○

電話：\_\_\_\_\_

E-mail：\_\_\_\_\_

# 計畫名稱：○○○○○○

## 目 錄

壹、計畫名稱 .....	
貳、背景及現況 .....	
參、計畫目標 .....	
肆、計畫實施方式 .....	
伍、實施進度及分工 .....	
陸、經費需求及行政支援 .....	
柒、計畫執行之管控機制 .....	
捌、預期成效及影響 .....	

# 壹、計畫名稱

○○○○○

# 貳、背景及現況

# 參、計畫目標（發展重點項目）

# 肆、計畫實施方式

# 伍、實施進度及分工

# 陸、經費需求及行政支援

## 一、經費需求表

1. 本經費支用方式，依照「教育部補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要點」及「教育部補助及委辦計畫經費編列基準表」規定辦理。
2. 說明欄請就該項目之規格、用途等相關資料詳細填寫，以利審查。

單位：新台幣元

申請單位：		計畫名稱：			
計畫期程：		年 月 日 至 年 月 日			
計畫經費總額：		元			
經費項目	計畫經費明細				合計
	單價(元)	數量/單位	總價(元)	用途說明	
業 務 費					
小計					
合計					

二、行政支援(科/系協助部分)

柒、計畫執行之管控機制

捌、預期成效及影響

## 康寧學校財團法人康寧大學獎勵教師改進教學申請表

申請編號：

核定編號：

姓名		單位		職稱	
申請類別	<input type="checkbox"/> a. 指導學生校外競賽或教師本人參加校外競賽獲獎 <input type="checkbox"/> b. 輔導學生考照 <input type="checkbox"/> c. 指導學生獲「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大專學生參與專題研究計畫」補助 <input type="checkbox"/> d. 教師取得專業證照 <input type="checkbox"/> e. 輔導學生實習				
申請金額	\$	科/系務核定金額	\$	學審會核定金額	\$
		院/中心務核定金額	\$		
具體說明成果摘要 (競賽名稱、證照名稱、數量…等)					
繳交附件	<input type="checkbox"/> 科、系、院、中心務(評)會議紀錄(a, b, c, d, e) <input type="checkbox"/> 計畫書或成果報告(a, c) <input type="checkbox"/> 證照影本(b, d) <input type="checkbox"/> 指導證明(b, c) <input type="checkbox"/> 校外實習機構資料(e) <input type="checkbox"/> 產學合作契約(e)				
申請人簽章		科/系務會議	<input type="checkbox"/> 通過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過 說明：		
單位主管審核		院、中心務會議	<input type="checkbox"/> 通過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過 說明：		
研發處承辦人		研發處主管			
學術審查委員會	<input type="checkbox"/> 通過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過 說明：		批示		

輔導學生參加技能檢定輔導計畫

- 一、科系名稱：
- 二、輔導教師：
- 三、輔導證照：
- 四、輔導日期：
- 五、輔導地點：
- 六、課程進度說明：

	日期	時間	授課內容或課程大綱	授課教師姓名	參與人數
1					
2					
3					
4					
5					
6					
7					
8					
9					
總計	開設	小時			

- 七、輔導對象：
- 八、預定檢定日期：
- 九、預期成效：

# 康寧學校財團法人康寧大學

## 輔導學生參加技能檢定輔導計畫執行成果

一、輔導證照：

二、實際參加學生人次(附簽到表、上課講義、上課照片等)

三、檢定成果

授課照片說明	授課照片說明
授課照片說明	授課照片說明
授課照片說明	授課照片說明

檢定日期		報名人數	
考取人數		考取率	
錄取名單	證照名稱	錄取名單	證照名稱

四、檢附學生考取證照影本(證照需完整可看出姓名、證照名稱、發照單位、發照日期)

# 康寧學校財團法人康寧大學校外實習機構資料

附件四

學年度：

科/系別：

編號：

實習機構名稱		機構員工人數	
實習機構地址			
實習職務名稱		實習人數	
機構聯絡人	姓名：	電話：	E-Mail：
指導老師	姓名：	電話：	E-Mail：
實習期間	自_____年____月____日起 至_____年____月____日 共計實習時數 _____小時		
意外險/勞健保	是否投保意外險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投保金額：_____萬 是否有勞健保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實習合約	是否簽訂實習合約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如有簽定合約，請附合約影本。		
實習機構篩選	實習機構是否通過科務會議或科級實習委員會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如經過以上會議，請附合約影本。		
實習費用	實習是否繳交費用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每人：____元 總計金額：_____元		
薪 資	實習是否有薪資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月薪制 _____月/元 <input type="checkbox"/> 時薪制 時薪：_____時/元	是否提供加班費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福 利	是否享有員工福利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是否享有週休二日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實習時段	<input type="checkbox"/> 一般正常上下班時間 <input type="checkbox"/> 採輪班制		

填表人：\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 康寧學校財團法人康寧大學補助專題研究計畫作業要點

民國104年9月14日行政會議訂定

民國104年9月22日校務會議訂定

民國105年4月12日學術審查委員會議修訂

民國105年10月18日學術審查委員會議修訂

民國106年3月28日學術審查委員會議修訂

民國108年6月4日學術審查委員會議修訂

民國109年11月18日學術審查委員會議修訂

民國113年2月21日學術審查委員會議修正

一、為加強學術研究風氣，提高學術水準，特訂定「康寧學校財團法人康寧大學補助專題研究計畫作業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二、本要點補助對象為本校專任教師(含專業及技術教師)，相關經費由教師受聘校區編列經費支應，跨校區借調教師得擇一校區提出申請。

三、專題研究計畫分為個人型與整合型兩大類，整合型計畫限以團隊或科、系、所、中心提出。

四、研究經費補助項目與議題：

本經費支用方式，依照「教育部補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要點」及「教育部補助及委辦計畫經費編列基準表」規定辦理。補助研究議題包含有關學生學習成效教學議題、教師教學發展議題、一般學術性研究議題、應用性產學前導研究議題四類。

五、申請文件：

計畫主持人應提具下列文件，文件不全或不符合規定者，不予受理。

- (一) 申請表一份(如附件一)。
- (二) 計畫申請書一式二份(如附件二)。
- (三) 個人資料表一式二份(如附件三)。
- (四) 申請補助經費表一式二份(如附件四)。
- (五) 研究人員表一式二份(如附件五)。
- (六) 業務費表一式二份(如附件六)。
- (七) 研究計畫中英文摘要、研究計畫內容各一式二份(如附件七)。
- (八) 近三年研究成果統計表一式二份(如附件八)。

前項所需表格逕至研究發展處辦公室索取或網頁下載。

六、審查：

(一)審查程序：

1. 有關學生學習成效教學議題、一般學術性研究議題、應用性產學前導研究議題之專題研究計畫，經系(科)、院務會議通過後送研究發展處提交學術審查委員會審查。
2. 有關教師教學發展議題之專題研究計畫，以全校性議題為主，由教師個人提出申請，檢附相關資料文件，經由教務處課程與教學組彙整，以簽呈方式，陳請校長核定後送研究發展處提交學術審查委員會審查。

(二)審定標準：

凡屬於下列狀況者得不予補助。

1. 於當年 2 月底前未繳交前一年度本校專題計畫補助結案報告者。
2. 過去三年內獲得本校專題研究計畫補助，但未將研究成果發表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三級(含)以上或收錄在 Scopus 資料庫之學術性刊物者。
3. 計畫書過於簡略，無法充分顯現申請計畫之目的者。
4. 同一計畫當年度已獲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專題計畫核定經費補助者。

(三)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依序得優先予以補助：

1. 校務發展研究議題或全校性教學發展議題。
2. 團隊或科提出之整合型計畫。
3. 過去三年內有研究成果於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三級(含)以上或收錄在 Scopus 資料庫學術性刊物發表者。
4. 首次申請者。
5. 對「智慧財產權、品德教育、生命教育、性別平等、服務學習、節能減碳」等教育部政策推動議題提出研究計畫者。

(四)符合審定標準之申請案，秉持鼓勵教師積極投入研究工作，提昇教學品質，發展系科特色，增進產學合作之原則，經學術審查委員會之評比，必要時得邀請校外相關學術專長人員之參與審查，排定補助先後順序，視年度預算多寡，予以全額或部分補助。整合型及個別型計畫審核評分表詳如【附件 A】、【附件 B】。

(五)團隊與科不限件數，個人以一件為限。每件補助之經費，整合型計畫以新台幣二十萬元為上限，個人型計畫以新台幣十萬元為上限。

(六)審查方式：

1. 校內審查：由學術審查委員會採取分組審查，各學院由三位委員審查，但遇委員本人參與之研究案應迴避不評分。
2. 校外審查：原則上聘請三位校外委員審查，校外審查委員之聘任，由學術審查委員會開會討論聘任之方式。
3. 校內審查通過後再送校外學者審查，校內審查未通過則不送校外審查，兩項審查皆通過時，才符合補助資格。
4. 校內及校外審查評分 70 分以下為不通過，70 分以上為通過。兩項審查皆通過時，以內審 50%+外審 50%的比例計算總分。通過者分四個級別 1.85 分(含)以上、2.80~84 分、3.75~79 分、4.70~74 分。

(七)經費補助標準：

1.每年度研究案補助標準如下：(申請經費未達上限者核實支付)

(1)85 分(含)以上:整合型 20 萬元為上限、個人型 10 萬元為上限

(2)80-84 分：整合型 17 萬元為上限、個人型 7 萬元為上限

(3)75-79 分: 整合型 16 萬元為上限、個人型 6 萬元為上限

(4)70-74 分：整合型 15 萬元為上限、個人型 5 萬元為上限

2.倘若當年度申請補助總金額高於獎勵補助款可補助之總金額，則各案補助金額均依比例縮減。

七、經費核銷：

(一)申請人應依會計室相關規定於經費結案前完成各項經費核銷。

(二)經費核銷項目須依計畫申請所列項目憑據核銷。

(三)如申請人於補助年度中離職者，須於離職前完成補助經費之核銷及繳交成果報告。逾期未完成者，需全額繳回，始得離職。

八、申請計畫主持人於研究計畫執行期滿後二個月內需繳交研究成果報告電子檔及書面報告一式三份，一份研究發展處存留，一份圖書館存留，一份所屬系科存留。

九、計畫主持人未依規定辦理經費結案或繳交研究成果報告者本校不再核給專題研究計畫之補助。

十、應注意事項：

(一)專案研究計畫之補助，以未接受其他學術機構之獎勵或未領有撰稿費者為限，若發現有重複申請，已給獎金者悉數繳回並停止其申請資格二年，尚未給獎金者撤銷其申請並停止其申請資格二年。

(二)每人每年限申請一次。

十一、本要點經學術審查委員會通過，校長核定後公布施行，修正時亦同。

## 康寧學校財團法人康寧大學補助專題研究計畫申請表

申請編號：\_\_\_\_\_

核定編號：\_\_\_\_\_

姓名		單位		職稱	
申請類別	<input type="checkbox"/> a. 整合型研究案 <input type="checkbox"/> b. 個人型研究案		申請議題	<input type="checkbox"/> a. 有關學生學習成效教學議題 <input type="checkbox"/> b. 有關一般學術性研究議題 <input type="checkbox"/> c. 應用性產學前導研究議題 <input type="checkbox"/> d. 有關教師教學發展議題(全校性)	
申請金額	\$	科/系務 核定金額	\$	學審會 核定金額	\$
		院/中心務/ 教資中心 核定金額	\$		
計畫名稱					
計畫摘要					
繳交附件	<input type="checkbox"/> 科、系、院、中心務(評)會議紀錄或簽呈 <input type="checkbox"/> 計畫書或成果報告 <input type="checkbox"/> 計畫主持人近三年研究成果統計表				
申請人 簽章		科/系務會議 (全校性教學計畫免填)		<input type="checkbox"/> 通過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過 說明：	
單位主管 審核		<input type="checkbox"/> 院/中心務會議 <input type="checkbox"/> 課程與教學組		<input type="checkbox"/> 通過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過 說明：	
研發處 承辦人		研發處 主管			
學術審查 委員會	<input type="checkbox"/> 通過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過 說明：		批示		

## 康寧學校財團法人康寧大學專題研究計畫申請書

申請科別		計畫類型		<input type="checkbox"/> 整合型
				<input type="checkbox"/> 個人型
本計畫主持人姓名		職稱		分機
子計畫主持人		(若為個人型則免填)		
本計畫名稱	中文			
	英文			
計畫摘要 (300字以內)		(若為整合型計畫需簡述各子計畫摘要)		
全程執行期限		自民國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起至民國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是否為第一次申請 (近5年內)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前一年度結案報告是否繳交 (若前一年無申請則免填)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過去兩年內曾獲專題計畫補助，是否有將下列研究成果發表於最近2年的學術性會議或相關學術性刊物？		<input type="checkbox"/> 是，(預計發表)已發表於		
		<input type="checkbox"/> 否，沒有預計發表		
		<input type="checkbox"/> 過去2年未獲專題計畫補助		
計畫聯絡人		姓名：_____		
		電話：(公) _____ (宅/手機) _____		
		E-mail：_____		

計畫主持人(申請人)簽章：\_\_\_\_\_

日期：\_\_\_\_\_

(整合型計畫各子計畫主持人皆須附上此資料表)

## 康寧學校財團法人康寧大學專題研究計畫個人資料表

## 一、基本資料

簽名：

填表日期：

中文姓名		英文姓名			
			(Last Name)	(First Name)	(Middle Name)
國籍		性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出生日期	
聯絡地址					
聯絡電話	(公)	(宅/手機)			
傳真號碼		E-MAIL			

## 二、主要學歷 由最高學歷依次填寫，若仍在學者，請在學位欄填「肄業」。

學校名稱	國別	主修學門系所	學位	起訖年月(西元年/月)

## 三、現職及與專長相關之經歷 指與研究相關之專任職務，請依任職之時間先後順序由最近者往前追溯。

服務機構	服務部門/系所	職稱	起訖年月(西元年/月)
			—

## 四、專長 請自行填寫與研究方向有關之學門及次領域名稱。

--	--	--	--

## 康寧學校財團法人康寧大學專題研究計畫申請補助經費總表

1. 請將本計畫申請書之「康寧大學專題研究計畫業務費表」所列費用個別加總後，分別填入「業務費」欄內。
2. 本經費支用方式，依照「教育部補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要點」及「教育部補助及委辦計畫經費編列基準表」規定辦理。
3. 說明欄請就該項目之規格、用途等相關資料詳細填寫，以利審查。

單位：新台幣元

申請單位：		計畫名稱：			
計畫期限： 年 月 日 至 年 月 日					
計畫經費總額： 元					
經費項目	計畫經費明細				合計
	單價(元)	數量/單位	總價(元)	用途說明	
業 務 費					
	小計				
合 計					

計畫主持人(申請人)簽章：\_\_\_\_\_

日期：\_\_\_\_\_

## 康寧學校財團法人康寧大學專題研究計畫研究人員表

1、請依照「主持人」、「共同主持人」、「協同研究人員」及「博士後研究」類別之順序分別填寫。

類別	姓名	服務機構/系所	職稱	在本研究計畫內擔任之具體工作性質、項目及範圍

2、如申請博士後研究，請分年列述博士後研究參與本研究計畫之

- (1) 目的及必備之專長。
- (2) 研究項目。
- (3) 工作份量及其對該計畫之影響程度。
- (4) 工作績效評估準則。
- (5) 若已有人選者，請務必填註人選姓名，並將其個人資料表併同本計畫書送本會。

## 康寧學校財團法人康寧大學專題研究計畫業務費表

(子計畫用,可自行增減)

1. 本經費支用方式，依照「教育部補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要點」及「教育部補助及委辦計畫經費編列基準表」規定辦理。
2. 說明欄請就該項目之規格、用途等相關資料詳細填寫，以利審查。
3. 若為整合型計畫，各子計畫皆須單獨填寫

金額單位：新台幣元

申請單位：		計畫名稱：						
計畫期程：		年	月	日	至	年	月	日
計畫經費總額：		元						
經費項目	計畫經費明細				合計			
	單價(元)	數量/單位	總價(元)	用途說明				
業 務 費								
	小計							
合 計								

## 康寧學校財團法人康寧大學專題研究計畫中英文摘要

請就本計畫要點作一概述，並依本計畫性質自訂關鍵詞。

- 1、計畫中文摘要。（五百字以內）
- 2、計畫英文摘要。（五百字以內）

題目：

中文摘要

關鍵字：

## 康寧學校財團法人康寧大學專題研究計畫內容

- 1、主要研究成果說明。
- 2、研究計畫之背景及目的。請詳述本研究計畫之背景、目的、重要性及國內外有關本計畫之研究情況、重要參考文獻之評述等。本計畫如為整合型研究計畫之子計畫，請就以上各點分別述明與其他子計畫之相關性。
- 3、研究方法、進行步驟及執行進度。請列述：1.本計畫採用之研究方法與原因。2.預計可能遭遇之困難及解決途徑。3.重要儀器之配合使用情形。4.如為整合型研究計畫，請就以上各點分別說明與其他子計畫之相關性。5.如為須赴國外或大陸地區研究，請詳述其必要性以及預期成果等。
- 4、預期完成之工作項目及成果。請列述：1.預期完成之工作項目。2.對於學術研究、國家發展及其他應用方面預期之貢獻。3.對於參與之工作人員，預期可獲之訓練。4.本計畫如為整合型研究計畫之子計畫，請就以上各點分別說明與其他子計畫之相關性。

壹、主要研究成果說明。

貳、研究計畫之背景及目的。請詳述本研究計畫之背景、目的、重要性及國內外有關本計畫之研究情況、重要參考文獻之評述等。本計畫如為整合型研究計畫之子計畫，請就以上各點分別述明與其他子計畫之相關性。

- 一、背景、目的與重要性
- 二、文獻與研究
- 三、重要參考文獻述評
- 四、與其他子計畫之關係

**參、研究方法、進行步驟及執行進度。**請列述：1. 本計畫採用之研究方法與原因。2. 預計可能遭遇之困難及解決途徑。3. 重要儀器之配合使用情形。4. 如為整合型研究計畫，請就以上各點分別說明與其他子計畫之相關性。5. 如為須赴國外或大陸地區研究，請詳述其必要性以及預期成果等。

一、研究方法與採用原因

二、可能遭遇困難與解決途徑

三、重要儀器之配合使用情形

四、與其他子計畫之相關性

**肆、完成之工作項目及成果。**請列述：1. 預期完成之工作項目。2. 對於學術研究、國家發展及其他應用方面預期之貢獻。3. 對於參與之工作人員，預期可獲之訓練。4. 本計畫如為整合型研究計畫之子計畫，請就以上各點分別說明與其他子計畫之相關性。

一、預期完成之工作項目

二、對於學術研究、國家發展及其他應用方面預期之貢獻

三、對於參與之工作人員，預期可獲之訓練

四、與其他子計畫之相關性

## 康寧學校財團法人康寧大學專題計畫主持人近三年研究成果統計表

主持人(簽名)：

單位：

日期：

計畫名稱：

一、

請依照個人資料表所列之研究成果提供三年內已發表或被接受發表於 SCI、SSCI、EI 或其他之期刊論文(發表在有編輯委員會且有同儕審查制度定期發行之學術期刊)、研討會論文(有刊載出論文全文者)等資料填寫於下表：

研究成果等級	計算點數	年度	總篇(件)數	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篇數)	第二作者(篇數)	點數小計	備註
第一級:刊登於 SCI、SSCI、TSCI、TSSCI、EI 類	10						
第二級:刊登於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排行榜及觀察名單類期刊	8						
第三級:刊登於有審查制度之國外期刊	6						
第四級:刊登於有審查制度之國內期刊	5						
第五級:有審查制度之國際性研討會以外文發表論文	4						
第六級:有審查制度之國內研討會發表論文	3						
第七級:其他(未具審查制度、海報發表、口頭發表及大陸的研討會等)	2						
小計							
		總計					

※申請人為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時給與全部點數，為第二作者時給予二分之一

※研究成果之明細請列於後表。

二、

其他著作	計算點數	年度	總件數	點數小計	點數總計	備註
專書	5					

三、

近二年獲本校專題研究計畫補助之研究案	是否發表	發表時間	發表刊物名稱	備註 (請檢附證明)

四、研究成果明細

研究成果	期刊名稱/研討會名稱/	論文名稱	刊登日期/ 發表日期/ 發售日期	卷數/期數
期刊論文				
研討會論文				
專書				

# 康寧學校財團法人康寧大學

## 整合型計畫審核評分表

申請編號：\_\_\_\_\_

提案單位：\_\_\_\_\_

研究計畫名稱：\_\_\_\_\_

項目	分數	審核意見
1. 研究內容符合校/院/系/科發展計畫或產學合作特色(15 分)		
2. 研究方法及執行步驟與目標達成之相關性 (15 分)		
3. 研究內容創意與實際應用價值。(15 分)		
4. 各子計畫內容之相關性 (15 分)		
5. 總計畫與子計畫理論架構及研究方法之完整性(15 分)		
6. 預期目標與成效。(15 分)		
7. 其他加分。(如三年內研究成果、主題新穎、研究計畫完整流暢等)。(10 分)。		
總 分 與 總 評		備註：70 分以上為通過。通過者分四個級別：①85 分(含以上)、②80-84 分、③75-79 分、④70-74 分

審核委員簽章：

日期： 年 月 日

# 康寧學校財團法人康寧大學

## 個別型計畫審核評分表

申請編號：\_\_\_\_\_

研究計畫名稱：\_\_\_\_\_

項 目	分 數	審 核 意 見
1. 研究內容是否與學校發展方向或提升教學品質有關？(10 分)		
2. 理論架構及研究方法是否完整？(20 分)		
3. 執行步驟與目標之達成是否密切相關？(15 分)		
4. 研究內容是否具有創意或實務上貢獻？(15 分)		
5. 研究成果是否具有學術及實際應用價值？(15 分)		
6. 預期目標與成效。(15 分)		
7. 三年內研究成果。(10 分)		
總分與總評		備註：70 分以上為通過。通過者分四個級別：①85 分(含以上)、②80~84 分、③75~79 分、④70~74 分

審核委員簽章：

日期： 年 月 日

康寧學校財團法人康寧大學補助專題研究計畫作業要點修正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六)審查方式：</p> <p>1. 校內審查：由學術審查委員會委員採取分組審查，各學院由三位委員審查，但遇委員本人參與之研究案應迴避不評分。</p> <p>2. 校外審查：原則上聘請三位校外委員審查，校外審查委員之聘任，由學術審查委員會開會討論聘任之方式。</p>	<p>(六)審查方式：</p> <p>1. 校內審查：由學術審查委員會採取分組審查，各學院由三位委員審查，但遇委員本人參與之研究案應迴避不評分。</p> <p>2. 校外審查：原則上聘請三位校外委員審查，校外審查委員之聘任，由學術審查委員會開會討論聘任之方式。</p>	<p>配合執行現況辦理</p>

## 康寧學校財團法人康寧大學補助專題研究計畫作業要點

民國104年9月14日行政會議訂定

民國104年9月22日校務會議訂定

民國105年4月12日學術審查委員會議修訂

民國105年10月18日學術審查委員會議修訂

民國106年3月28日學術審查委員會議修訂

民國108年6月4日學術審查委員會議修訂

民國109年11月18日學術審查委員會議修訂

民國113年2月21日學術審查委員會議修正

民國114年11月19日學術審查委員會議修正

一、為加強學術研究風氣，提高學術水準，特訂定「康寧學校財團法人康寧大學補助專題研究計畫作業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二、本要點補助對象為本校專任教師(含專業及技術教師)，相關經費由教師受聘校區編列經費支應，跨校區借調教師得擇一校區提出申請。

三、專題研究計畫分為個人型與整合型兩大類，整合型計畫限以團隊或科、系、所、中心提出。

四、研究經費補助項目與議題：

本經費支用方式，依照「教育部補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要點」及「教育部補助及委辦計畫經費編列基準表」規定辦理。補助研究議題包含有關學生學習成效教學議題、教師教學發展議題、一般學術性研究議題、應用性產學前導研究議題四類。

五、申請文件：

計畫主持人應提具下列文件，文件不全或不符合規定者，不予受理。

- (一) 申請表一份(如附件一)。
- (二) 計畫申請書一式二份(如附件二)。
- (三) 個人資料表一式二份(如附件三)。
- (四) 申請補助經費表一式二份(如附件四)。
- (五) 研究人員表一式二份(如附件五)。
- (六) 業務費表一式二份(如附件六)。
- (七) 研究計畫中英文摘要、研究計畫內容各一式二份(如附件七)。
- (八) 近三年研究成果統計表一式二份(如附件八)。

前項所需表格逕至研究發展處辦公室索取或網頁下載。

六、審查：

(一)審查程序：

1. 有關學生學習成效教學議題、一般學術性研究議題、應用性產學前導研究議題之專題研究計畫，經系(科)、院務會議通過後送研究發展處提交學術審查委員會審查。
2. 有關教師教學發展議題之專題研究計畫，以全校性議題為主，由教師個人提出申請，檢附相關資料文件，經由教務處課程與教學組彙整，以簽呈方式，陳請校長核定後送研究發展處提交學術審查委員會審查。

(二)審定標準：

凡屬於下列狀況者得不予補助。

1. 於當年 2 月底前未繳交前一年度本校專題計畫補助結案報告者。
2. 過去三年內獲得本校專題研究計畫補助，但未將研究成果發表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三級(含)以上或收錄在 Scopus 資料庫之學術性刊物者。
3. 計畫書過於簡略，無法充分顯現申請計畫之目的者。
4. 同一計畫當年度已獲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專題計畫核定經費補助者。

(三)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依序得優先予以補助：

1. 校務發展研究議題或全校性教學發展議題。
2. 團隊或科提出之整合型計畫。
3. 過去三年內有研究成果於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三級(含)以上或收錄在 Scopus 資料庫學術性刊物發表者。
4. 首次申請者。
5. 對「智慧財產權、品德教育、生命教育、性別平等、服務學習、節能減碳」等教育部政策推動議題提出研究計畫者。

(四)符合審定標準之申請案，秉持鼓勵教師積極投入研究工作，提昇教學品質，發展系科特色，增進產學合作之原則，經學術審查委員會之評比，必要時得邀請校外相關學術專長人員之參與審查，排定補助先後順序，視年度預算多寡，予以全額或部分補助。整合型及個別型計畫審核評分表詳如【附件 A】、【附件 B】。

(五)團隊與科不限件數，個人以一件為限。每件補助之經費，整合型計畫以新台幣二十萬元為上限，個人型計畫以新台幣十萬元為上限。

(六)審查方式：

1. 校內審查：由學術審查委員會委員審查，但遇委員本人參與之研究案應迴避不評分。
2. 校外審查：聘請三位校外委員審查，校外審查委員之聘任，由學術審查委員會開會討論聘任之方式。
3. 校內審查通過後再送校外學者審查，校內審查未通過則不送校外審查，兩項審查皆通過時，才符合補助資格。
4. 校內及校外審查評分 70 分以下為不通過，70 分以上為通過。兩項審查皆通過時，以內審 50%+外審 50%的比例計算總分。通過者分四個級別 1.85 分(含)以上、2.80~84 分、3.75~79 分、4.70~74 分。

(七)經費補助標準：

1.每年度研究案補助標準如下：(申請經費未達上限者核實支付)

(1)85 分(含)以上:整合型 20 萬元為上限、個人型 10 萬元為上限

(2)80-84 分：整合型 17 萬元為上限、個人型 7 萬元為上限

(3)75-79 分: 整合型 16 萬元為上限、個人型 6 萬元為上限

(4)70-74 分：整合型 15 萬元為上限、個人型 5 萬元為上限

2.倘若當年度申請補助總金額高於獎勵補助款可補助之總金額，則各案補助金額均依比例縮減。

七、經費核銷：

(一)申請人應依會計室相關規定於經費結案前完成各項經費核銷。

(二)經費核銷項目須依計畫申請所列項目憑據核銷。

(三)如申請人於補助年度中離職者，須於離職前完成補助經費之核銷及繳交成果報告。逾期未完成者，需全額繳回，始得離職。

八、申請計畫主持人於研究計畫執行期滿後二個月內需繳交研究成果報告電子檔及書面報告一式三份，一份研究發展處存留，一份圖書館存留，一份所屬系科存留。

九、計畫主持人未依規定辦理經費結案或繳交研究成果報告者本校不再核給專題研究計畫之補助。

十、應注意事項：

(一)專案研究計畫之補助，以未接受其他學術機構之獎勵或未領有撰稿費者為限，若發現有重複申請，已給獎金者悉數繳回並停止其申請資格二年，尚未給獎金者撤銷其申請並停止其申請資格二年。

(二)每人每年限申請一次。

十一、本要點經學術審查委員會通過，校長核定後公布施行，修正時亦同。

## 康寧學校財團法人康寧大學補助專題研究計畫申請表

申請編號：\_\_\_\_\_

核定編號：\_\_\_\_\_

姓名		單位		職稱	
申請類別	<input type="checkbox"/> a. 整合型研究案 <input type="checkbox"/> b. 個人型研究案		申請議題	<input type="checkbox"/> a. 有關學生學習成效教學議題 <input type="checkbox"/> b. 有關一般學術性研究議題 <input type="checkbox"/> c. 應用性產學前導研究議題 <input type="checkbox"/> d. 有關教師教學發展議題(全校性)	
申請金額	\$	科/系務 核定金額	\$	學審會 核定金額	\$
		院/中心務/ 教資中心 核定金額	\$		
計畫名稱					
計畫摘要					
繳交附件	<input type="checkbox"/> 科、系、院、中心務(評)會議紀錄或簽呈 <input type="checkbox"/> 計畫書或成果報告 <input type="checkbox"/> 計畫主持人近三年研究成果統計表				
申請人 簽章		科/系務會議 (全校性教學計畫免填)		<input type="checkbox"/> 通過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過 說明：	
單位主管 審核		<input type="checkbox"/> 院/中心務會議 <input type="checkbox"/> 課程與教學組		<input type="checkbox"/> 通過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過 說明：	
研發處 承辦人		研發處 主管			
學術審查 委員會	<input type="checkbox"/> 通過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過 說明：		批示		

## 康寧學校財團法人康寧大學專題研究計畫申請書

申請科別		計畫類型		<input type="checkbox"/> 整合型	
				<input type="checkbox"/> 個人型	
本計畫主持人姓名		職稱	分機		
子計畫主持人		(若為個人型則免填)			
本計畫名稱	中文				
	英文				
計畫摘要 (300字以內)		(若為整合型計畫需簡述各子計畫摘要)			
全程執行期限		自民國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起至民國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是否為第一次申請 (近5年內)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前一年度結案報告是否繳交 (若前一年無申請則免填)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過去兩年內曾獲專題計畫補助，是否有將下列研究成果發表於最近2年的學術性會議或相關學術性刊物？			<input type="checkbox"/> 是，(預計發表)已發表於		
			<input type="checkbox"/> 否，沒有預計發表		
			<input type="checkbox"/> 過去2年未獲專題計畫補助		
計畫聯絡人		姓名：_____			
		電話：(公) _____ (宅/手機) _____			
		E-mail：_____			

計畫主持人(申請人)簽章：\_\_\_\_\_

日期：\_\_\_\_\_

(整合型計畫各子計畫主持人皆須附上此資料表)

## 康寧學校財團法人康寧大學專題研究計畫個人資料表

## 一、基本資料

簽名：

填表日期：

中文姓名		英文姓名			
			(Last Name)	(First Name)	(Middle Name)
國籍		性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出生日期	
聯絡地址					
聯絡電話	(公)	(宅/手機)			
傳真號碼		E-MAIL			

## 二、主要學歷 由最高學歷依次填寫，若仍在學者，請在學位欄填「肄業」。

學校名稱	國別	主修學門系所	學位	起訖年月(西元年/月)

## 三、現職及與專長相關之經歷 指與研究相關之專任職務，請依任職之時間先後順序由最近者往前追溯。

服務機構	服務部門/系所	職稱	起訖年月(西元年/月)
			—

## 四、專長 請自行填寫與研究方向有關之學門及次領域名稱。

--	--	--	--

## 康寧學校財團法人康寧大學專題研究計畫申請補助經費總表

1. 請將本計畫申請書之「康寧大學專題研究計畫業務費表」所列費用個別加總後，分別填入「業務費」欄內。
2. 本經費支用方式，依照「教育部補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要點」及「教育部補助及委辦計畫經費編列基準表」規定辦理。
3. 說明欄請就該項目之規格、用途等相關資料詳細填寫，以利審查。

單位：新台幣元

申請單位：		計畫名稱：			
計畫期限： 年 月 日 至 年 月 日					
計畫經費總額： 元					
經費項目	計畫經費明細				合計
	單價(元)	數量/單位	總價(元)	用途說明	
業 務 費					
	小計				
合 計					

計畫主持人(申請人)簽章：\_\_\_\_\_

日期：\_\_\_\_\_

## 康寧學校財團法人康寧大學專題研究計畫研究人員表

1、請依照「主持人」、「共同主持人」、「協同研究人員」及「博士後研究」類別之順序分別填寫。

類別	姓名	服務機構/系所	職稱	在本研究計畫內擔任之具體工作性質、項目及範圍

2、如申請博士後研究，請分年列述博士後研究參與本研究計畫之

- (1) 目的及必備之專長。
- (2) 研究項目。
- (3) 工作份量及其對該計畫之影響程度。
- (4) 工作績效評估準則。
- (5) 若已有人選者，請務必填註人選姓名，並將其個人資料表併同本計畫書送本會。

## 康寧學校財團法人康寧大學專題研究計畫業務費表

(子計畫用,可自行增減)

1. 本經費支用方式，依照「教育部補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要點」及「教育部補助及委辦計畫經費編列基準表」規定辦理。
2. 說明欄請就該項目之規格、用途等相關資料詳細填寫，以利審查。
3. 若為整合型計畫，各子計畫皆須單獨填寫

金額單位：新台幣元

申請單位：		計畫名稱：						
計畫期程：		年	月	日	至	年	月	日
計畫經費總額：		元						
經費項目	計畫經費明細				合計			
	單價(元)	數量/單位	總價(元)	用途說明				
業 務 費								
	小計							
合 計								

## 康寧學校財團法人康寧大學專題研究計畫中英文摘要

請就本計畫要點作一概述，並依本計畫性質自訂關鍵詞。

- 1、計畫中文摘要。（五百字以內）
- 2、計畫英文摘要。（五百字以內）

題目：

中文摘要

關鍵字：

## 康寧學校財團法人康寧大學專題研究計畫內容

- 1、主要研究成果說明。
- 2、研究計畫之背景及目的。請詳述本研究計畫之背景、目的、重要性及國內外有關本計畫之研究情況、重要參考文獻之評述等。本計畫如為整合型研究計畫之子計畫，請就以上各點分別述明與其他子計畫之相關性。
- 3、研究方法、進行步驟及執行進度。請列述：1.本計畫採用之研究方法與原因。2.預計可能遭遇之困難及解決途徑。3.重要儀器之配合使用情形。4.如為整合型研究計畫，請就以上各點分別說明與其他子計畫之相關性。5.如為須赴國外或大陸地區研究，請詳述其必要性以及預期成果等。
- 4、預期完成之工作項目及成果。請列述：1.預期完成之工作項目。2.對於學術研究、國家發展及其他應用方面預期之貢獻。3.對於參與之工作人員，預期可獲之訓練。4.本計畫如為整合型研究計畫之子計畫，請就以上各點分別說明與其他子計畫之相關性。

壹、主要研究成果說明。

貳、研究計畫之背景及目的。請詳述本研究計畫之背景、目的、重要性及國內外有關本計畫之研究情況、重要參考文獻之評述等。本計畫如為整合型研究計畫之子計畫，請就以上各點分別述明與其他子計畫之相關性。

- 一、背景、目的與重要性
- 二、文獻與研究
- 三、重要參考文獻述評
- 四、與其他子計畫之關係

**參、研究方法、進行步驟及執行進度。**請列述：1. 本計畫採用之研究方法與原因。2. 預計可能遭遇之困難及解決途徑。3. 重要儀器之配合使用情形。4. 如為整合型研究計畫，請就以上各點分別說明與其他子計畫之相關性。5. 如為須赴國外或大陸地區研究，請詳述其必要性以及預期成果等。

一、研究方法與採用原因

二、可能遭遇困難與解決途徑

三、重要儀器之配合使用情形

四、與其他子計畫之相關性

**肆、完成之工作項目及成果。**請列述：1. 預期完成之工作項目。2. 對於學術研究、國家發展及其他應用方面預期之貢獻。3. 對於參與之工作人員，預期可獲之訓練。4. 本計畫如為整合型研究計畫之子計畫，請就以上各點分別說明與其他子計畫之相關性。

一、預期完成之工作項目

二、對於學術研究、國家發展及其他應用方面預期之貢獻

三、對於參與之工作人員，預期可獲之訓練

四、與其他子計畫之相關性

## 康寧學校財團法人康寧大學專題計畫主持人近三年研究成果統計表

主持人(簽名)：

單位：

日期：

計畫名稱：

一、

請依照個人資料表所列之研究成果提供三年內已發表或被接受發表於 SCI、SSCI、EI 或其他之期刊論文(發表在有編輯委員會且有同儕審查制度定期發行之學術期刊)、研討會論文(有刊載出論文全文者)等資料填寫於下表：

研究成果等級	計算點數	年度	總篇(件)數	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篇數)	第二作者(篇數)	點數小計	備註
第一級:刊登於 SCI、SSCI、TSCI、TSSCI、EI 類	10						
第二級:刊登於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排行榜及觀察名單類期刊	8						
第三級:刊登於有審查制度之國外期刊	6						
第四級:刊登於有審查制度之國內期刊	5						
第五級:有審查制度之國際性研討會以外文發表論文	4						
第六級:有審查制度之國內研討會發表論文	3						
第七級:其他(未具審查制度、海報發表、口頭發表及大陸的研討會等)	2						
小計							
總計							

※申請人為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時給與全部點數，為第二作者時給予二分之一

※研究成果之明細請列於後表。

二、

其他著作	計算點數	年度	總件數	點數小計	點數總計	備註
專書	5					

三、

近二年獲本校專題研究計畫補助之研究案	是否發表	發表時間	發表刊物名稱	備註 (請檢附證明)

四、研究成果明細

研究成果	期刊名稱/研討會名稱/	論文名稱	刊登日期/ 發表日期/ 發售日期	卷數/期數
期刊論文				
研討會論文				
專書				

# 康寧學校財團法人康寧大學

## 整合型計畫審核評分表

申請編號：\_\_\_\_\_

提案單位：\_\_\_\_\_

研究計畫名稱：\_\_\_\_\_

項目	分數	審核意見
1. 研究內容符合校/院/系/科發展計畫或產學合作特色(15 分)		
2. 研究方法及執行步驟與目標達成之相關性 (15 分)		
3. 研究內容創意與實際應用價值。(15 分)		
4. 各子計畫內容之相關性 (15 分)		
5. 總計畫與子計畫理論架構及研究方法之完整性(15 分)		
6. 預期目標與成效。(15 分)		
7. 其他加分。(如三年內研究成果、主題新穎、研究計畫完整流暢等)。(10 分)。		
總 分 與 總 評		備註：70 分以上為通過。通過者分四個級別：①85 分(含以上)、②80-84 分、③75-79 分、④70-74 分

審核委員簽章：

日期： 年 月 日

# 康寧學校財團法人康寧大學

## 個別型計畫審核評分表

申請編號：\_\_\_\_\_

研究計畫名稱：\_\_\_\_\_

項 目	分 數	審 核 意 見
1. 研究內容是否與學校發展方向或提升教學品質有關？(10 分)		
2. 理論架構及研究方法是否完整？(20 分)		
3. 執行步驟與目標之達成是否密切相關？(15 分)		
4. 研究內容是否具有創意或實務上貢獻？(15 分)		
5. 研究成果是否具有學術及實際應用價值？(15 分)		
6. 預期目標與成效。(15 分)		
7. 三年內研究成果。(10 分)		
總分與總評		備註：70 分以上為通過。通過者分四個級別：①85 分(含以上)、②80~84 分、③75~79 分、④70~74 分

審核委員簽章：

日期： 年 月 日

## 康寧學校財團法人康寧大學補助教師研習暨進修作業要點

民國104年9月14日行政會議訂定  
民國104年9月22日校務會議訂定  
民國104年12月28日校教評會議修訂  
民國105年12月28日校教評會議修訂  
民國106年6月26日學術審查委員會會議修訂  
民國106年10月25日學術審查委員會會議修訂  
民國106年11月29日行政會議修訂  
民國113年2月21日學術審查委員會會議修正  
民國113年3月20日行政會議修正  
民國113年11月27日學術審查委員會會議修正  
民國113年12月25日行政會議修正

- 一、為鼓勵教師參加校外研習（討）會及學位進修，提昇學術研究水準及教學品質，特訂定「康寧學校財團法人康寧大學補助教師研習暨進修作業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凡本校專任教師，依據本校「專任教師專業成長辦法」及「教師研究進修申請辦法」之規定，並經校長核准者，得依本要點申請補助。相關經費由教師受聘校區編列經費支應，跨校區借調教師得擇一校區提出申請。
- 三、本要點所稱校外研習（討）會係指教師參加與自身專業領域、授課科目或校院系科發展有關之國內研習或展演創作。國際研習（討）需以外文口頭發表或外文展演創作。申請方式：
  - （一）申請者應於參加研習（討）會前，需上至本校電子公文系統填具「研習申請表」，並檢附相關資料提申請，先經系所科（中心）主任審視研習（討）會是否符合學校發展規劃並由系所科（中心）會議補助金額，核定後始得同意經費補助。研習（討）會活動結束後補提申請，則不予受理。
  - （二）研習後須依規定繳交成果報告，未依規定繳交者，不予補助。
  - （三）於每年10月底前進行申請，以單據為憑，按實補助。本項獎助金額得視教育部核准年度獎助金情形調整之。
  - （四）申請人須檢附申請表(附件一)奉核准簽呈、成果報告、會議議程、講義影本、研習證書(明)影本及收據正本，經科/系、院、中心務會議通過，由研究發展處彙整，送學術審查委員會決議。若於11至12月參加研習者，申請時繳交申請表、奉核准簽呈，其他相關資料須於規定時間內繳齊，並完成核銷作業，否則隔年將不予申請補助。
  - （五）教師參加國外研習，若未以本校名義發表研究論文或已獲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與其他單位補助者，則不予補助。
- 四、本要點所稱學位進修係指教師進修國內、國外之博士學位、或經各級教評會認定之第二專長碩士、博士學位。申請方式：
  - （一）教師須於事前向人事室提出申請，經校長核可後，始得辦理，事後補送者不予受理。

(二) 於每年 10 月底前進行申請，依當年度經費補助，本項獎助金額得視教育部核准年度獎助金情形調整之，且實際補助金額不得超過原申請金額。

(三) 針對國內進修，每學期補助上限為3萬元；國外進修，每學期補助上限為7萬元。

(四) 申請人須檢附申請表（附件一）、進修履行合約切結書、註冊證明、前一學期成績單及繳費證明，經科/系、院、中心務評會議通過，由研究發展處彙整，送學術審查委員會決議。

五、校外研習(討)會之補助項目包括：報名費或註冊費、交通費、住宿費。

(一) 參加國外研習(討)會，會議舉辦地點位於大陸地區(含香港、澳門)者，每案補助金額以新台幣 1 萬元為上限；位於亞太地區(含大洋洲)者，每案補助金額以新台幣 3萬元為上限；位於美洲及歐洲地區(含非洲)者，台幣 5 萬元為上限。每人同一年度，以申請一次為原則。

(二) 國內研習(討)會：每人每年最高補助以壹萬為上限，分配原則依各教學單位教師人數分配之。

1. 系、科、中心專任教師人數 5 (含) 人以下，該系、科、中心全年研習經費為一萬元；

2. 系、科、中心專任教師人數 6-10 人，該系、科、中心全年研習經費為二萬元；

3. 系、科、中心專任教師人數 11 (含) 人以上，該系、科、中心全年研習經費為三萬元。

六、學位進修之補助項目包括：註冊費，最多以補助三學年為限，且每一年級僅限補助一次。

七、本要點各項補助經費由教育部獎補助款項下之預算經費支應，申請經費超過時按比例計算核發。

八、本要點經學術審查委員會會議及行政會議通過，校長核定後公布施行，修正時亦同。

## 康寧學校財團法人康寧大學補助教師研習暨進修補助申請表

申請編號：\_\_\_\_\_

核定編號：\_\_\_\_\_

姓名		單位		職稱	
申請類別	<input type="checkbox"/> a. 教師研習(討) <input type="checkbox"/> b. 教師進修				
申請金額	\$	科/系務核定金額	\$	學審會核定金額	\$
		院/中心務核定金額	\$		
具體說明摘要 (研討會時間、地點、名稱…等) (進修學校名稱、學年度…等)					
繳交附件	<input type="checkbox"/> 科、系、院、中心務(評)會議紀錄(a, b) <input type="checkbox"/> 研習核准簽呈與心得報告(a) <input type="checkbox"/> 研習證書(a) <input type="checkbox"/> 研習議程與上課講義(抽印 2-3 頁)(a) <input type="checkbox"/> 繳費證明(a, b) <input type="checkbox"/> 學生證影本與前學期成績單(b)				
申請人簽章		科/系務會議	<input type="checkbox"/> 通過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過 說明：		
單位主管審核		院/中心務會議	<input type="checkbox"/> 通過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過 說明：		
研發處承辦人		研發處主管			
學術審查委員會	<input type="checkbox"/> 通過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過 說明：		批示		

## 康寧學校財團法人康寧大學學術著作獎勵作業要點

民國 104 年 9 月 14 日行政會議訂定  
民國 104 年 9 月 22 日校務會議訂定  
民國 104 年 12 月 28 日校教評會議修訂  
民國 105 年 12 月 28 日校教評會議修訂  
民國 113 年 2 月 21 日學審會議修正

一、康寧學校財團法人康寧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提升學術研究風氣，鼓勵教師從事學術研究、發表創作及獲得專利，特訂定「康寧學校財團法人康寧大學學術著作獎勵作業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申請獎勵相關規定

- (一) 申請時間：由研究發展處公告，於每年 10 月底前提出申請。
- (二) 對象：本校專任教師。相關經費由教師受聘校區編列經費支應，跨校區借調教師得擇一校區提出申請。
- (三) 獎勵範圍：於前一年度 11 月 1 日至當年度 10 月 31 日期間，以本校名義發表之學術論文、專書、專利等適用之。未以本校名義發表者，不予獎助。
- (四) 同一學術論文、專書、專利等，以申請一次為限，本校共同編著者，限由一人代表提出申請，並取得其他共同作者之聲明。
- (五) 同一研討會，以申請一篇為限。

### 三、獎勵項目及金額

- (一) 學術性期刊論文：
  1. 全文刊登於 SCI/SSCI 期刊，依審查會召開時 JCR 公告最新計算論文期刊之影響係數 (Impact Factor)  $\geq 2.0$  者，每篇最高獎助肆萬元。申請人必須提供已刊登之完整論文，及期刊之影響係數 (Impact Factor) 作為佐證資料。
  2. 全文刊登於 SCI/SSCI 期刊，依審查會召開時 JCR 公告最新計算論文期刊之影響係數 (Impact Factor)  $\geq 1.5$  且  $< 2.0$  者，每篇最高獎助參萬元。申請人必須提供已刊登之完整論文，及期刊之影響係數 (Impact Factor) 作為佐證資料。
  3. 全文刊登於 SCI/SSCI 期刊，依審查會召開時 JCR 公告最新計算論文期刊之影響係數 (Impact Factor)  $\geq 1.0$  且  $< 1.5$  者，每篇最高獎助貳萬元。申請人必須提供已刊登之完整論文，及期刊之影響係數 (Impact Factor) 作為佐證資料。
  4. 全文刊登於 SCI/SSCI 期刊，依審查會召開時 JCR 公告最新計算論文期刊之影響係數 (Impact Factor)  $\geq 0.5$  且  $< 1.0$  者，每篇最高獎助壹萬伍仟元。申請人必須提供已刊登之完整論文，及期刊之影響係數 (Impact Factor) 作為佐證資料。
  5. 全文刊登於 SCI/SSCI 期刊，依審查會召開時 JCR 公告最新計算論文期刊之影響係數 (Impact Factor)  $\geq 0$  且  $< 0.5$  者或全文刊登於 EI/AHCI 期刊者，每篇最高獎助壹萬元。申請人必須提供已刊登之完整論文，及期刊之影響係數 (Impact Factor)，或 EV2 所收錄之期刊作為佐證資料。
  6. 全文刊登於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 TSCI/TSSCI/THCI 者，每篇最高獎助捌仟元。申請人必須提出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近一年內優良期刊排行榜之證明、已刊登之完整論文，及最新版 TSCI/TSSCI/THCI 資料庫作為佐證資料。
  7. 不列在教育部或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引用之索引參考(Citation Index) 上而有專家審查制度的國內外學術性期刊，全文每篇最高獎助不超過伍仟元，但在本校學報發表者，最高獎助不超過捌仟元。申請人必須提供已刊登之完整論文，及專家審查制度之證明。
  8. 國際研討會以外文之論文發表 (有審查制度，含非書面作品)，在國外舉行者每篇最高

獎助不超過壹萬元；在國內舉行者每篇最高獎助不超過伍仟元，均需刊載摘要或全文，且有出席證明及口頭發表證明，一個研討會以申請一篇為限。

9. 申請人為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時給與全額獎助金，為第二作者時給與二分之一，為第三作者時給與三分之一，第四作者以後者，不予補助。

(二) 學術性專書：

教師出版並經公開發行具備 ISBN 之學術性專書(不含教科書及翻譯著作)，經校外委員審查通過後，得以申請獎助，專書未公開發行者不得申請獎助，同一本專書以獎助一次為限。每案最高獎助金額如下：

等 級	獎 助 金 額	備 註
A 級 (90 分以上)	15,000 元	專書審查規定如下：每案須送兩位校外委員審查，每位委員審查費為 3,000 元，審查費由送審人自付，審查表格如【附件一】
B 級 (80 分~89 分)	10,000 元	
C 級 (70 分~79 分)	8,000 元	

(三) 國內外專利：

教師於國內外專利機構實質審查通過後核發之專利權證書及文件(且本校有具名)提出申請獎助，其獎助金核發標準(按其價值每件最高補助)如下表：

項目	發明專利	新型專利	新式樣專利	備註
國外	60,000 元	50,000 元	40,000 元	每案只限補助一次
國內	30,000 元	20,000 元	10,000 元	

四、申請作業程序：

申請人應檢附下列相關文件，於每年 10 月底前，經科/系、院、中心務會議審議後，由研究發展處彙整，送學術審查委員會決議。

(一) 學術性期刊論文：

1. 申請表(附件二)。
2. 正式發表之學術期刊、研討會論文(含封面與議程)抽印本 1 式 2 份。
3. 期刊之影響係數 (Impact Factor)、EV2 所收錄之期刊、最新版 TSCI/ TSSCI/ THCI 資料庫、專家審查制度證明等佐證資料。
4. 參與研討會者須提供出席證明。

(二) 學術性專書：

1. 申請表(附件二)。
2. 專書正本 1 式 2 份。
3. 審查表(附件一)1 式 2 份。

(三) 國內外專利：

1. 申請表(附件二)。
2. 專利權證書影本及相關文件(且本校有具名)。

五、本要點各項獎勵由教育部獎補助款項下之預算經費支應。

六、本獎勵金額經本校科/系、院、中心務會議初審，學術審查委員覆審，並依年度預算核定。如申請獎勵金額超過年度預算經費，則依比例換算實際獎勵金額。

七、本要點經學術審查委員會會議通過，校長核定後公布施行，修正時亦同。

## 康寧學校財團法人康寧大學學術性專書審查意見表

著作編號		
著作名稱		
項目及比重	審查意見	審查分數
一、原創性、學術性或應用價值 (30%)		
二、資料取得、引用、處理與詮釋是否得當 (20%)		
三、研究方法與推論嚴謹之程度 (20%)		
四、文章結構安排與論證層次均衡而有系統之程度 (20%)		
五、文字精確、流暢之程度 (10%)		
綜合意見		總分
審查結果	<input type="checkbox"/> 1. A 級 (90 分以上)。 <input type="checkbox"/> 2. B 級 (80 分至 89 分)。 <input type="checkbox"/> 3. C 級 (70 分至 79 分)。 <input type="checkbox"/> 4. D 級 (未通過)。	
審查人簽名：	日期： 年 月 日	

## 康寧學校財團法人康寧大學學術著作獎勵申請表

申請編號：\_\_\_\_\_

核定編號：\_\_\_\_\_

姓名		單位		職稱	
類 申 別 請	<input type="checkbox"/> a. 期刊論文 <input type="checkbox"/> c. 專書		<input type="checkbox"/> b. 研討會論文發表 <input type="checkbox"/> d. 專利		
申請金額	\$	科/系務 核定金額	\$	學審會 核定金額	\$
		院/中心務 核定金額	\$		
具體說明成果摘要 (著作、研討會名稱…等)					
繳交附件	<input type="checkbox"/> 科、系、院、中心務(評)會議紀錄(a, b, c, d) <input type="checkbox"/> 著作抽印本(影本) (a) <input type="checkbox"/> 期刊等級/EV2 收錄證明/ TSCI/TSSCI/THCI 資料庫證明 (a) <input type="checkbox"/> 專家審查制度證明(a) <input type="checkbox"/> 研討會論文集抽印本(影本)(b) <input type="checkbox"/> 出席證明(b) <input type="checkbox"/> 專書正本(c) <input type="checkbox"/> 審查表(c) <input type="checkbox"/> 專利權證書影本及相關文件(且本校有具名) (d)				
申請人 簽章		科/系 務會議	<input type="checkbox"/> 通過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過 說明：		
單位主管 審核		院/中心 務會議	<input type="checkbox"/> 通過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過 說明：		
研發處 承辦人		研發處 主管			
學術審查 委員會	<input type="checkbox"/> 通過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過 說明：		批示		

### 康寧學校財團法人康寧大學學術著作獎勵作業要點修正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三、獎勵項目及金額</p> <p>(一) 學術性期刊論文：</p> <p>9. 申請人為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時給與全額獎助金，為第二作者時給與二分之一，為第三作者時給與三分之一，<del>以此類推</del>。第四作者以後者，不予補助。</p>	<p>三、獎勵項目及金額</p> <p>(一) 學術性期刊論文：</p> <p>9. 申請人為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時給與全額獎助金，為第二作者時給與二分之一，為第三作者時給與三分之一，<b>以此類推</b>。第四作者以後者，不予補助。</p>	<p><b>修正第三點第一項第一款第九目，刪除以此類推，餘未修正。</b></p>
<p>七、本要點經學術審查委員會會議通過，<del>陳</del>校長核定後<b>公布</b>實施，修正時亦同。</p>	<p>七、本要點經學術審查委員會會議通過，<del>陳</del>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p>	<p><b>文字修正</b></p>

## 康寧學校財團法人康寧大學學術著作獎勵作業要點

民國 104 年 9 月 14 日行政會議訂定  
民國 104 年 9 月 22 日校務會議訂定  
民國 104 年 12 月 28 日校教評會議修訂  
民國 105 年 12 月 28 日校教評會議修訂  
民國 113 年 2 月 21 日學審會議修正  
民國 115 年 2 月 25 日學審會議修正

一、康寧學校財團法人康寧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提升學術研究風氣，鼓勵教師從事學術研究、發表創作及獲得專利，特訂定「康寧學校財團法人康寧大學學術著作獎勵作業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申請獎勵相關規定

- (一) 申請時間：由研究發展處公告，於每年 10 月底前提出申請。
- (二) 對象：本校專任教師。
- (三) 獎勵範圍：
  1. 學術論文、專書、專利：於前一年度 11 月 1 日至當年度 10 月 31 日期間發表，以本校名義發表之學術論文、專書、專利等適用之。未以本校名義發表者，不予獎助。
  2. USR 計畫、教學實踐研究計畫：依教育部來文/主辦單位頒發獎狀辦理，於前一年度 11 月 1 日至當年度 10 月 31 日期間。未以本校名義發表者，不予獎助。
- (四) 同一學術論文、專書、專利、計畫等，以申請一次為限，本校共同編著者，限由一人代表提出申請，並取得其他共同作者之聲明。
- (五) 同一研討會，以申請一篇為限。

### 三、獎勵項目及金額

- (一) 學術性期刊論文：
  1. 全文刊登於 SCI/SSCI 期刊，依審查會召開時 JCR 公告最新計算論文期刊之影響係數 (Impact Factor)  $\geq 2.0$  者，每篇最高獎助肆萬元。申請人必須提供已刊登之完整論文，及期刊之影響係數 (Impact Factor) 作為佐證資料。
  2. 全文刊登於 SCI/SSCI 期刊，依審查會召開時 JCR 公告最新計算論文期刊之影響係數 (Impact Factor)  $\geq 1.5$  且  $< 2.0$  者，每篇最高獎助參萬元。申請人必須提供已刊登之完整論文，及期刊之影響係數 (Impact Factor) 作為佐證資料。
  3. 全文刊登於 SCI/SSCI 期刊，依審查會召開時 JCR 公告最新計算論文期刊之影響係數 (Impact Factor)  $\geq 1.0$  且  $< 1.5$  者，每篇最高獎助貳萬元。申請人必須提供已刊登之完整論文，及期刊之影響係數 (Impact Factor) 作為佐證資料。
  4. 全文刊登於 SCI/SSCI 期刊，依審查會召開時 JCR 公告最新計算論文期刊之影響係數 (Impact Factor)  $\geq 0.5$  且  $< 1.0$  者，每篇最高獎助壹萬伍仟元。申請人必須提供已刊登之完整論文，及期刊之影響係數 (Impact Factor) 作為佐證資料。
  5. 全文刊登於 SCI/SSCI 期刊，依審查會召開時 JCR 公告最新計算論文期刊之影響係數 (Impact Factor)  $\geq 0$  且  $< 0.5$  者或全文刊登於 EI/AHCI 期刊者，每篇最高獎助壹萬元。申請人必須提供已刊登之完整論文，及期刊之影響係數 (Impact Factor)，或 EV2 所收錄之期刊作為佐證資料。
  6. 全文刊登於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 TSCI/TSSCI/THCI 者，每篇最高獎助捌仟元。申請人必須提出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近一年內優良期刊排行榜之證明、已刊登之完整論文，及最新版 TSCI/TSSCI/THCI 資料庫作為佐證資料。
  7. 不列在教育部或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引用之索引參考(Citation Index) 上而有專家審

查制度的國內外學術性期刊，全文每篇最高獎助不超過伍仟元，但在本校學報發表者，最高獎助不超過捌仟元。申請人必須提供已刊登之完整論文，及專家審查制度之證明。

8. 國際研討會以外文之論文發表(有審查制度，含非書面作品)，在國外舉行者每篇最高獎助不超過壹萬元；在國內舉行者每篇最高獎助不超過伍仟元，均需刊載摘要或全文，且有出席證明及口頭發表證明，一個研討會以申請一篇為限。
9. 申請人為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時給與全額獎助金，為第二作者時給與二分之一，為第三作者時給與三分之一，第四作者以後者，不予補助。

(二) 學術性專書：

教師出版並經公開發行具備 ISBN 之學術性專書(不含教科書及翻譯著作)，經校外委員審查通過後，得以申請獎助，專書未公開發行者不得申請獎助，同一本專書以獎助一次為限。每案最高獎助金額如下：

等 級	獎 助 金 額	備 註
A 級 (90 分以上)	15,000 元	專書審查規定如下：每案須送兩位校外委員審查，每位委員審查費為 3,000 元，審查費由送審人自付，審查表格如【附件一】
B 級 (80 分~89 分)	10,000 元	
C 級 (70 分~79 分)	8,000 元	

(三) 國內外專利：

教師於國內外專利機構實質審查通過後核發之專利權證書及文件(且本校有具名)提出申請獎助，其獎助金核發標準(按其價值每件最高補助)如下表：

	發明專利	新型專利	新式樣專利	備註
國外	60,000 元	50,000 元	40,000 元	每案只限補助一次
國內	30,000 元	20,000 元	10,000 元	

(四) USR計畫：依主辦單位頒發獎狀辦理，以USR計畫主持人為獎勵對象，首獎最高獎助五萬元，楷模獎最高獎助四萬元，績優獎最高獎助三萬元。

(五) 教學實踐研究計畫：依教育部來文辦理，績優獎最高獎助四萬元。

四、申請作業程序：

申請人應檢附下列相關文件，於每年 10 月底前，經科/系、院、中心務會議審議後，由研究發展處彙整，送學術審查委員會決議。

(一) 學術性期刊論文：

1. 申請表(附件二)。
2. 正式發表之學術期刊、研討會論文(含封面與議程)抽印本 1 式 2 份。
3. 期刊之影響係數 (Impact Factor)、EV2 所收錄之期刊、最新版 TSCI/ TSSCI/ THCI 資料庫、專家審查制度證明等佐證資料。

4. 參與研討會者須提供出席證明。

(二) 學術性專書：

1. 申請表(附件二)。
2. 專書正本 1 式 2 份。
3. 審查表(附件一)1 式 2 份。

(三) 國內外專利：

1. 申請表(附件二)。
2. 專利權證書影本及相關文件(且本校有具名)。

(四) USR 計畫及教學實踐研究計畫：

1. 申請表(附件二)
2. 教育部公文/主辦單位頒發獎狀。

五、本要點各項獎勵由教育部獎補助款項下之預算經費支應。

六、本獎勵金額經本校科/系、院、中心務會議初審，學術審查委員覆審，並依年度預算核定。如申請獎勵金額超過年度預算經費，則依比例換算實際獎勵金額。

七、本要點經學術審查委員會會議通過，校長核定後公布施行，修正時亦同。

## 康寧學校財團法人康寧大學學術性專書審查意見表

著作編號		
著作名稱		
項目及比重	審查意見	審查分數
一、原創性、學術性或應用價值 (30%)		
二、資料取得、引用、處理與詮釋是否得當 (20%)		
三、研究方法與推論嚴謹之程度 (20%)		
四、文章結構安排與論證層次均衡而有系統之程度 (20%)		
五、文字精確、流暢之程度 (10%)		
綜合意見		總分
審查結果	<input type="checkbox"/> 1. A 級 (90 分以上)。 <input type="checkbox"/> 2. B 級 (80 分至 89 分)。 <input type="checkbox"/> 3. C 級 (70 分至 79 分)。 <input type="checkbox"/> 4. D 級 (未通過)。	
審查人簽名：	日期：	年 月 日

## 康寧學校財團法人康寧大學學術著作獎勵申請表

申請編號：\_\_\_\_\_

核定編號：\_\_\_\_\_

姓名		單位		職稱	
申請類別	<input type="checkbox"/> a. 期刊論文 <input type="checkbox"/> b. 研討會論文發表 <input type="checkbox"/> c. 專書 <input type="checkbox"/> d. 專利 <input type="checkbox"/> e. USR 計畫 <input type="checkbox"/> f. 教學實踐研究計畫				
申請金額	\$	科/系務 核定金額	\$	學審會 核定金額	\$
		院/中心務 核定金額	\$		
具體說明成果摘要 (著作、研討會名稱...等)					
繳交附件	<input type="checkbox"/> 科、系、院、中心務(評)會議紀錄(a,b,c,d) <input type="checkbox"/> 著作抽印本(影本) (a) <input type="checkbox"/> 期刊等級/EV2 收錄證明/ TSCI/TSSCI/THCI 資料庫證明 (a) <input type="checkbox"/> 專家審查制度證明(a) <input type="checkbox"/> 研討會論文集抽印本(影本)(b) <input type="checkbox"/> 出席證明(b) <input type="checkbox"/> 專書正本(c) <input type="checkbox"/> 審查表(c) <input type="checkbox"/> 專利權證書影本及相關文件(且本校有具名) (d) <input type="checkbox"/> 主辦單位頒發獎狀(影本) (e) <input type="checkbox"/> 教育部公文(影本) (f)				
申請人 簽章		科/系 務會議		<input type="checkbox"/> 通過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過 說明：	
單位主管 審核		院/中心 務會議		<input type="checkbox"/> 通過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過 說明：	
研發處 承辦人		研發處 主管			
學術審查委 員會	<input type="checkbox"/> 通過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過 說明：		批示		

## 康寧學校財團法人康寧大學 教師執行產學合作獎勵辦法

民國 104 年 09 月 14 日 行政會議訂定  
民國 104 年 09 月 22 日 校務會議訂定  
民國 105 年 12 月 28 日 行政會議修正  
民國 106 年 11 月 29 日 行政會議修正  
民國 107 年 02 月 06 日 行政會議修正  
民國 107 年 04 月 25 日 行政會議修正  
民國 107 年 09 月 26 日 行政會議修正  
民國 107 年 12 月 26 日 行政會議修正  
民國 112 年 01 月 18 日 行政會議修正

第1條 為鼓勵本校教師承接產學研發經費來自企業及其他單位(非政府部門單位)之產學合作案，依據「教育部獎勵私立大學校院校務發展計畫要點」、「康寧學校財團法人康寧大學教師評鑑辦法」，制訂「康寧學校財團法人康寧大學教師執行產學合作獎勵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2條 申請資格須符合本校產學合作實施辦法、教師至業界服務辦法、教育部獎勵私立大學校院校務發展計畫要點等相關規定。

第3條 獎勵方式

- 1、獎勵金：專任教師符合上述申請資格之產學合作各主持人已結案並完成核銷期間為前一年度 11 月 1 日至當年度 10 月 31 日得申請獎勵金。本校得依據當年度獎補助款經費統籌分配獎勵金，依下表方式核定：

級數	產學合作案	經費來源	相對點數	獎勵限額 (新台幣)
4	簽約金額超過新台幣 50 萬元以上	企業	≤80 點	≤80,000
		其他(不含政府部門)	≤60 點	≤60,000
3	簽約金額超過新台幣 20 萬元以上達 50 萬元(含)	企業	≤50 點	≤50,000
		其他(不含政府部門)	≤37 點	≤37,000
2	簽約金額超過新台幣 10 萬元以上達 20 萬元(含)	企業	≤32 點	≤32,000
		其他(不含政府部門)	≤24 點	≤24,000
1	簽約金額新台幣 5 萬元(含)以上達 10 萬元(含)	企業	≤20 點	≤20,000
		其他(不含政府部門)	≤15 點	≤15,000
審查說明 ● 每件產學合作案依四等級，並以點數(1 點最高獎勵 1,000 元)配合年度預算分配獎勵金額，若獎勵金額超過年度預算經費，則依比例換算實際獎勵金額。 ● 每人每年得提出多次獎勵申請案，惟每案給予獎勵以一次及一人為限。 ● 合作案簽約金額需扣除本校配合款。				

- 2、升等論文發表：產學合作案當年度簽約累計金額新台幣 50 萬元(含)以上者，得升等條款

延展一年；新台幣 20 萬元(含)以上未達 50 萬元者，當年度得免發表論文一次。

3、教師評鑑：教師執行之產學合作案件已結案並完成核銷，期間符合教師評鑑週期者納入教師評鑑產學加分項目。

#### 第4條 申請與審查程序

申請人須備相關資料（含獎補助款經常門申請表、合約書、成果報告及其他相關資料）。上述資料，由各科、系所、中心審議後，提送院務會議，再由研究發展處提送產學合作委員會核定獎勵金額，相關經費由教師受聘校區編列經費支應。跨校區借調教師得擇一校區提出申請。

#### 第5條 注意事項

1. 申請計畫獎勵確認已結案並核銷完畢。
2. 每案申請一次為限，多年期計畫可分年申請，但需每年繳交不同之成果報告。
3. 申請產學合作案簽約金額未滿5萬元或產學合作案未結案且未核銷完畢者，不得申請本獎勵。
4. 本校教師執行產學獎勵金額得視教師執行產學績效，由學校統籌分配產學獎勵金額。

第6條 簽約金額新台幣 5 萬元(含)以上之產學合作案行政管理費為簽約金額之 10%。如行政管理費不足簽約金額之 10%者，其獎勵金額依比例核給。

第7條 場地相關費用依總務處「康寧學校財團法人康寧大學場地管理與租用辦法」規定辦理。

第8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產學合作獎勵金額對照表

級	計畫總經費 單位/萬元	相對點數				每點最高 獎勵金	總獎勵金額(元)	
		等級 1	等級 2	等級 3	等級 4		企業	其他(不含政 府部門)
1	5	2				1,000	10,000	7,500
	6	2				1,000	12,000	9,000
	7	2				1,000	14,000	10,500
	8	2				1,000	16,000	12,000
	9	2				1,000	18,000	13,500
	10	2				1,000	20,000	15,000
2	11	2	1.2			1,000	21,200	15,900
	12	2	1.2			1,000	22,400	16,800
	13	2	1.2			1,000	23,600	17,700
	14	2	1.2			1,000	24,800	18,600
	15	2	1.2			1,000	26,000	19,500
	16	2	1.2			1,000	27,200	20,400
	17	2	1.2			1,000	28,400	21,300
	18	2	1.2			1,000	29,600	22,200
	19	2	1.2			1,000	30,800	23,100
	20	2	1.2			1,000	32,000	24,000
3	21	2	1.2	0.6		1,000	32,600	24,450
	22	2	1.2	0.6		1,000	33,200	24,900
	23	2	1.2	0.6		1,000	33,800	25,350
	24	2	1.2	0.6		1,000	34,400	25,800
	25	2	1.2	0.6		1,000	35,000	26,250
	26	2	1.2	0.6		1,000	35,600	26,700
	27	2	1.2	0.6		1,000	36,200	27,150
	28	2	1.2	0.6		1,000	36,800	27,600
	29	2	1.2	0.6		1,000	37,400	28,050
	30	2	1.2	0.6		1,000	38,000	28,500
	31	2	1.2	0.6		1,000	38,600	28,950
	32	2	1.2	0.6		1,000	39,200	29,400
	33	2	1.2	0.6		1,000	39,800	29,850
	34	2	1.2	0.6		1,000	40,400	30,300
	35	2	1.2	0.6		1,000	41,000	30,750
	36	2	1.2	0.6		1,000	41,600	31,200
	37	2	1.2	0.6		1,000	42,200	31,650
	38	2	1.2	0.6		1,000	42,800	32,100

計畫總經費 單位/萬元	相對點數				每點最高 獎勵金	總獎勵金額(元)	
	等級 1	等級 2	等級 3	等級 4		企業	其他(不含政 府部門)
39	2	1.2	0.6		1,000	43,400	32,550
40	2	1.2	0.6		1,000	44,000	33,000
41	2	1.2	0.6		1,000	44,600	33,450
42	2	1.2	0.6		1,000	45,200	33,900
43	2	1.2	0.6		1,000	45,800	34,350
44	2	1.2	0.6		1,000	46,400	34,800
45	2	1.2	0.6		1,000	47,000	35,250
46	2	1.2	0.6		1,000	47,600	35,700
47	2	1.2	0.6		1,000	48,200	36,150
48	2	1.2	0.6		1,000	48,800	36,600
49	2	1.2	0.6		1,000	49,400	37,050
50	2	1.2	0.6		1,000	50,000	37,500
51	2	1.2	0.6	0.5	1,000	50,500	37,875
52	2	1.2	0.6	0.5	1,000	51,000	38,250
53	2	1.2	0.6	0.5	1,000	51,500	38,625
54	2	1.2	0.6	0.5	1,000	52,000	39,000
55	2	1.2	0.6	0.5	1,000	52,500	39,375
56	2	1.2	0.6	0.5	1,000	53,000	39,750
57	2	1.2	0.6	0.5	1,000	53,500	40,125
58	2	1.2	0.6	0.5	1,000	54,000	40,500
59	2	1.2	0.6	0.5	1,000	54,500	40,875
60	2	1.2	0.6	0.5	1,000	55,000	41,250
61	2	1.2	0.6	0.5	1,000	55,500	41,625
62	2	1.2	0.6	0.5	1,000	56,000	42,000
63	2	1.2	0.6	0.5	1,000	56,500	42,375
64	2	1.2	0.6	0.5	1,000	57,000	42,750
65	2	1.2	0.6	0.5	1,000	57,500	43,125
66	2	1.2	0.6	0.5	1,000	58,000	43,500
67	2	1.2	0.6	0.5	1,000	58,500	43,875
68	2	1.2	0.6	0.5	1,000	59,000	44,250
69	2	1.2	0.6	0.5	1,000	59,500	44,625
70	2	1.2	0.6	0.5	1,000	60,000	45,000
71	2	1.2	0.6	0.5	1,000	60,500	45,375
72	2	1.2	0.6	0.5	1,000	61,000	45,750
73	2	1.2	0.6	0.5	1,000	61,500	46,125
74	2	1.2	0.6	0.5	1,000	62,000	46,500

計畫總經費 單位/萬元	相對點數				每點最高 獎勵金 等級 1	總獎勵金額(元)	
	等級 1	等級 2	等級 3	等級 4		企業	其他(不含政 府部門)
75	2	1.2	0.6	0.5	1,000	62,500	46,875
76	2	1.2	0.6	0.5	1,000	63,000	47,250
77	2	1.2	0.6	0.5	1,000	63,500	47,625
78	2	1.2	0.6	0.5	1,000	64,000	48,000
79	2	1.2	0.6	0.5	1,000	64,500	48,375
80	2	1.2	0.6	0.5	1,000	65,000	48,750
81	2	1.2	0.6	0.5	1,000	65,500	49,125
82	2	1.2	0.6	0.5	1,000	66,000	49,500
83	2	1.2	0.6	0.5	1,000	66,500	49,875
84	2	1.2	0.6	0.5	1,000	67,000	50,250
85	2	1.2	0.6	0.5	1,000	67,500	50,625
86	2	1.2	0.6	0.5	1,000	68,000	51,000
87	2	1.2	0.6	0.5	1,000	68,500	51,375
88	2	1.2	0.6	0.5	1,000	69,000	51,750
89	2	1.2	0.6	0.5	1,000	69,500	52,125
90	2	1.2	0.6	0.5	1,000	70,000	52,500
91	2	1.2	0.6	0.5	1,000	70,500	52,875
92	2	1.2	0.6	0.5	1,000	71,000	53,250
93	2	1.2	0.6	0.5	1,000	71,500	53,625
94	2	1.2	0.6	0.5	1,000	72,000	54,000
95	2	1.2	0.6	0.5	1,000	72,500	54,375
96	2	1.2	0.6	0.5	1,000	73,000	54,750
97	2	1.2	0.6	0.5	1,000	73,500	55,125
98	2	1.2	0.6	0.5	1,000	74,000	55,500
99	2	1.2	0.6	0.5	1,000	74,500	55,875
100	2	1.2	0.6	0.5	1,000	75,000	56,250
101	2	1.2	0.6	0.5	1,000	75,500	56,625
102	2	1.2	0.6	0.5	1,000	76,000	57,000
103	2	1.2	0.6	0.5	1,000	76,500	57,375
104	2	1.2	0.6	0.5	1,000	77,000	57,750
105	2	1.2	0.6	0.5	1,000	77,500	58,125
106	2	1.2	0.6	0.5	1,000	78,000	58,500
107	2	1.2	0.6	0.5	1,000	78,500	58,875
108	2	1.2	0.6	0.5	1,000	79,000	59,250
109	2	1.2	0.6	0.5	1,000	79,500	59,625
110	2	1.2	0.6	0.5	1,000	80,000	60,000
≥111	2	1.2	0.6	0.5	1,000	80,000	60,000

範例：1. 級距一(5萬元)：5萬元 \* 2(點數) \* 1000(獎勵金)=10000

2. 級距二(15萬元)：【10萬元\*2(點數) + 5萬元\*1.2(點數)】\*1000(獎勵金)

3. 級距三(25萬元)：【10萬元\*2(點數) + 10萬元\*1.2(點數) + 5萬元\*0.6(點數)】\*1000(獎勵金)

4. 級距四(60萬元)：【10萬元\*2(點數) + 10萬元\*1.2(點數) + 30萬元\*0.6(點數) + 10萬元\*0.5(點數)】\*1000(獎勵金)

## 康寧學校財團法人康寧大學教師執行產學合作獎勵申請表

申請編號：\_\_\_\_\_ (由研發處填寫)

姓名		單位		職稱	
申請類別	<input type="checkbox"/> 簽約金額達新台幣 5 萬元(含)以上未達 10 萬元之合作案 <input type="checkbox"/> 簽約金額達新台幣 10 萬元(含)以上未達 20 萬元之合作案 <input type="checkbox"/> 簽約金額達新台幣 20 萬元(含)以上未達 50 萬元之合作案 <input type="checkbox"/> 簽約金額達新台幣 50 萬元(含)以上之合作案				
具體說明成果摘要 (含計畫名稱)					
執行日期	自民國 □□□ 年 □□月□□日至民國□□□年 □□ 月□□日				
繳交附件	<input type="checkbox"/> 成果報告 <input type="checkbox"/> 合約書 <input type="checkbox"/> 計畫書 <input type="checkbox"/> 科/系、中心、院務會議紀錄				
申請人 簽章		科/系、 中心會議	<input type="checkbox"/> 通過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過 說明：		
單位主管 審核		院務 會議	<input type="checkbox"/> 通過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過 說明：		
研發處 承辦人		產學合作 委員會	<input type="checkbox"/> 通過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過 說明：		
			獎勵金額		
研發處		會計室		校長	

# 康寧學校財團法人康寧大學研究生獎助學金實施辦法

民國 104 年 9 月 14 日行政會議訂定

民國 104 年 9 月 22 日校務會議訂定

- 第一條 康寧學校財團法人康寧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鼓勵學行優良研究生協助行政、教學或研究工作，訂定「康寧學校財團法人康寧大學研究生獎助學金實施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 第二條 獎助對象：研究生獎助學金之發放以實際從事協助學校教學、行政或研究工作之本校在籍研究生為對象。
- 第三條 獎助期限：碩士班及碩士在職專班，均以發給兩學年為原則，有特殊狀況者，由需求單位呈文，經承辦單位審核後，呈校長核准。
- 第四條 獎助學金配額：由學務處依年度教育部核發總金額，按本校報部核定各學系核定之研究生人數，依照下列比例分配：
- 一、研究生獎助學金總額比例 5%分配教務處控管統籌支援通識教育或其他全校性教學助理所需工作。
  - 二、各學院得應用 10%作為學院及學院內無研究所之學系（程）行政、教學助理所需工作。
  - 三、其餘 85%由各學系控管統籌運用。
- 第五條 獎助條件：
- 一、協助本校教學、行政或研究工作有具體事實者，始得領取本獎助學金，且同一時間以領一份獎助學金為限。
  - 二、研究生擔任教學助理時，應以校內相關系所課程為限。
  - 三、研究生擔任行政助理時，應以本校校內各行政、教學單位為限。
  - 四、研究生參與本校或本校各學系主辦之專題研究，得在計畫階段獲得研究生所屬學系同意後，依學系規定結領本獎助學金；但領有其他研究助理或專案津貼經費者不予申領。
  - 五、本校各行政、教學單位需求行政助理並動支本獎助學金時，需求單位應獲得研究生所屬學系主管同意，並依該學系規定結領獎助學金。
  - 六、研究生畢業或中途因故離校者，應停發本獎助學金。
  - 七、研究生協助校內有關研究、教學工作不力或違反校規受記過以上處分者，應限制申請或停發本獎、助學金。
- 第六條 申請與審查：
- 一、各單位應依據本辦法自行訂定研究生獎助學金發放辦法，明確律定申請及考核審查作業程序。
  - 二、各單位研究生獎助學金發放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後，以校內書函送學生事務處存查，修正時亦同。
  - 三、研究生獎助學金應按月印領，各單位應於每月月底前將當月工作之研究生印領清冊，送至學務處彙整發放。
- 第七條 本辦法經學務會議及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示後公告實施，修正時亦同。

## 康寧學校財團法人康寧大學

### 教師聘任升等審查辦法

民國 104 年 9 月 14 日行政會議訂定

民國 104 年 9 月 22 日校務會議訂定

民國 105 年 5 月 30 日 104 學年度第 4 次校教評會修定通過

民國 105 年 6 月 22 日校務會議通過

民國 107 年 9 月 6 日 107 學年度第 1 次校教評會修定通過

民國 107 年 10 月 24 日校務會議通過

民國 108 年 4 月 30 日 107 學年度第 7 次校教評會修定通過

民國 108 年 5 月 29 日校務會議通過

民國 109 年 1 月 15 日 108 學年度第 5 次校教評會修定通過

民國 109 年 6 月 29 日校務會議通過

民國 111 年 12 月 7 日 111 學年度第 3 次校教評會修定通過

民國 111 年 12 月 21 日校務會議通過

- 第一條 康寧學校財團法人康寧大學(以下簡稱本大學)依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第二條規定，訂定「康寧學校財團法人康寧大學教師聘任升等審查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 第二條 本校專、兼任教師(以下簡稱教師)聘任暨升等除遵照教育部頒行之法令規章暨有關規定外，悉依本辦法辦理。
- 第三條 本校教師之聘任及升等分三級審查，初審由各科系、中心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科系、中心教評會)辦理，複審由各學院院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院教評會)辦理。決審由校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校教評會)辦理。審查新聘專任教師聘任及教師升等事宜時，委員不得參與高於本身職等教師之評審，如因高階委員人數不足時，應由校長擇聘校內(外)相關領域符合規定職級之教師組成之。
- 第四條 通識科目擬聘教師比照前款規定辦理，必要時會同有關單位辦理。
- 第五條 服務年資之計算，依教育部所頒現職教師證書所載之起資年、月推算至該年之七月止，年資未滿或無現職證書者不得申請升等。凡在國內外進修時段未在本校授課之年資不予採計，若教師留職停薪於國內外研究、進修、講學、借調期間擔任教學達本職應授時數之半者，其年資應予全數採計。
- 第六條 本校兼任教師申請改聘為本校專任教師者，依新聘有關規定辦理。
- 第七條 新聘專任教師應於聘期開始三個月內，報請教育部為資格之審查。兼任教師符合下列資格之一者，經所屬各級教師評審委員會評量優良，報請校教評會審核通過後，得於聘期開始前提出以學歷送審教師資格：  
一、兼任教師於本校二年內服務滿二學期以上者。  
二、國內醫療機構與本校簽有學生實習契約，依契約規定受聘為本校兼任教師者。  
三、本校職員工任職滿兩年以上，受聘為本校兼任教師滿一學期以上者。
- 第八條 各級專任教師升等，除應具備教育人員任用條例規定資格外，並須符合下列規定之一：  
一、講師升等助理教授：  
(一)曾任講師三年以上，成績優良，並具有相當於博士學位論文水準之專門著作。

(二) 具有碩士學位或其同等學歷證書，曾從事與所習學科有關之研究工作、專門職業或職務四年以上，成績優良，並具有相當於博士學位論文水準之專門著作。

## 二、助理教授升等副教授：

(一) 曾任助理教授三年以上，成績優良，並具有學術或技術性價值且能表現獨立研究能力之專門著作。

(二) 具有博士學位或其同等學歷證書，曾從事與所習學科有關之研究工作、專門職業或職務四年以上，成績優良，並具有學術或技術性價值且能表現獨立研究能力之專門著作。

## 三、副教授升等教授：

(一) 曾任副教授三年以上，成績優良，並具有學術或技術性創見或貢獻之專門著作。

(二) 具有博士學位或其同等學歷證書，曾從事與所習學科有關之研究工作、專門職業或職務八年以上，成績優良，並具有學術或技術性創見或貢獻之專門著作。

前項所稱擔任研究工作、專門職業或職務、教學，其年資之採計，依「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規定辦理，教師之年資依該等級教師證書所載年月起計，計算至向系所提出申請之當學期結束日止。

在八十六年三月二十一日教育人員任用條例修正生效前已取得講師、助教證書之現職人員，如繼續任教而未中斷，得逕依原升等辦法送審。但以博士學位申請升等副教授者，應將其論文及其他研究著作辦理實質審查。

未通過教師評鑑之教師，下學年度不得提送升等。

教師申請升等之該學期應有在校授課之事實，審查期間離職者，本校得停止繼續辦理其各項教師升等事宜。

## 第九條

教師得依其專長或專業領域，以專門著作、作品、成就證明、技術報告等方式，呈現其專業理論、實務或教學之研究或研發成果送審教師資格。

一、教師在該學術領域之研究成果有具體貢獻者，得以專門著作送審。

二、教師在技術研發領域之學理或實作有創新、改進或延伸應用之具體研發成果者，得以技術報告送審。

三、教師在教學實踐研究領域，透過課程設計、教材、教法、教具、科技媒體運用、評量工具運用等方式採取適當之研究方法驗證成效之歷程，具有創新、改進或延伸應用之具體研究(發)成果，於校內外推廣具有重要具體貢獻者，得以專門著作或技術報告送審。

四、教師在文藝創作展演領域，有獨特及持續性作品並有重要具體之貢獻者，得以作品及成就證明，並附創作或展演報告送審；其範圍包括音樂、戲曲、戲劇、劇場藝術、舞蹈、民俗技藝、音像藝術、視覺藝術、新媒體藝術、設計及其他藝術類科。

五、教師在體育競賽領域，本人或受其指導之運動員參加重要國內外運動賽會，獲有名次者，該教師得以成就證明，並附競賽實務報告送審。

六、以學位送審者，得以其取得學位之論文、創作、展演或書面報告、技術報告（以下簡稱學位論文）替代專門著作送審。

以前項第二至第五款送審者，其審查範圍及基準應分別依「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

審定辦法」之附表一至附表四辦理。

第十條 教師得以教學實務成果代替專門著作申請升等。其審查內容及審查基準如附表。

專門著作、技術報告、作品及成就證明，應符合下列規定：

一、有送審人個人之原創性，且非僅以整理、增刪、組合或編排他人著作而成之編著或其他非研究成果著作送審。

二、以外文撰寫者，附具中文摘要，其以英文以外之外文撰寫者，得以英文摘要代之；如國內無法覓得相關領域內通曉該外文之審查人選時，學校得要求該著作全文翻譯為中文或英文。

三、由送審人擇定至多五件，並自行擇一為代表作，其餘列為參考作；其屬系列之相關研究者，得合併為代表作；前經教師資格審定不合格者，重新提出申請時，其送審著作應增加或更換一件以上。

代表作應符合下列規定：

(一)與送審人任教科目性質相關。

(二)非為學位論文之一部分。但未曾以該學位論文送審或屬學位論文延續性研究者，經送審人主動提出說明，並經專業審查認定代表作具相當程度創新者，不在此限。

四、為送審人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所公開出版或發表；送審人曾於境外擔任專任教師之年資，經採計為升等年資者，其送審專門著作、作品、成就證明或技術報告得予併計。

第十一條 教師升等之專門著作、作品、成就證明或技術報告應符合「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之規定。

教師升等除學位論文及專書外，其代表著作應以本校名義發表，代表著作倘為合著，應為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其參考著作，至少應有一篇以本校名義發表。但新聘專任教師如獲本校聘任前已於原任職學校發表之著作，得列為代表著作或參考著作。各學院應針對研究項目最低標準另定研究審查細則。

第十二條 教師申請升等之代表著作應與任教科目性質相關，且為其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至送審前之著作（含作品、成就證明、技術報告、教學實務或教學研究成果等）；參考著作應為其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至送審前之著作（含作品、成就證明、技術報告、教學實務或教學研究成果等）。

第十三條 教師升等審查程序如下：

一、教師（以下簡稱送審人）須檢具教學、服務、研究等相關表件，於上學期八月一日前或下學期二月一日前向系（科）級教學單位提出申請，超過期限者，須延至下一學期辦理。

二、系級教學單位應就送審人之資料進行初核，符合升等規定者始提送系級教評會初審。系級教評會就送審人之教學、服務項目進行考核評分，達七十分以上者，方得提交院教評會複審。

三、院級教評會就送審人之教學、服務、研究等相關資料審查，並就教學、服務項目進行考核，應達七十分以上。升等通過後，送人事室提交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

升等教師之教學、服務項目之審查依本校教師升等教學服務成績考核辦法辦理。

四、校教評會就送審人之相關資料進行審議，通過後應將送審教師之研究成果聘請校外學者、專家審查。外審委員名單由校教評會推舉委員或校內資深專業副教

授以上教師二人就送審人之研究領域各提供六人（含）以上名單，由校教評會主席、送審人所屬學院院長共同圈選後密送外審。

學校評審過程及審查人之評審意見，除依規定提供教師申訴受理機關及其他救濟機關外，應予保密，以維持評審之公正性。

五、外審結果達標準者，方得提交校教評會決審：

- （一）校教評會訂於每年四月及十月召開，就升等教師之研究、教學、服務等有關資料與外審成績進行審議。通過後呈報教育部審定教師資格。
- （二）前項升等教師資格送審表件如不能於規定時間內送校報部，因而導致本身權益受損，概由該升等教師自行負責，不得提出異議。
- （三）講師升等助理教授、助理教授升等副教授部分，以專門著作、體育成就證明、技術報告或教學成果報告送審者，外審一次送六位學者專家審查，須至少四人評定達七十分（含）以上，外審始為通過；以作品、藝術成就證明送審者，外審一次送八位學者專家審查，須至少六人評定達七十分（含）以上，外審始為通過。審查人不得低階高審。
- （四）副教授升等教授部分，以專門著作、體育成就證明、技術報告或教學成果報告送審者，外審一次送三位學者專家審查，須至少二人評定達七十分（含）以上，外審始為通過；以作品、藝術成就證明送審者，外審一次送四位學者專家審查，須至少三人評定達七十分（含）以上，外審始為通過。審查人不得低階高審。
- （五）校教評會推舉委員、校外學者專家與送審人有下列關係之一者，應予以迴避：
  1. 師生。
  2. 三親等內之血親。
  3. 配偶或三親等內之姻親或曾有此關係。
  4. 學術合作關係。
  5. 相關利害關係人。
  6. 依其他法規應予迴避。

第十四條 教師取得較高學位或文憑，申請以學位升等者，應依本辦法辦理，但不受升等年資之限制。送審者之專門著作（含學位論文）應依第十三條規定辦理外審。

第十五條 新聘教師以著作送審教師資格者，其審查程序比照升等審查程序辦理。

第十六條 申請升等之教師於著作辦理審查期間，凡有親自或委由他人請託、關說、利誘、威脅或其他干擾審查人或審查程序情節重大者，應即停止其資格審查程序，並依本校教師違反送審教師資格規定處理原則及教育部相關法規辦理。

送審著作經初審、複審、決審或教育部審查確定有違反送審資格規定者，依本校教師違反送審教師資格規定處理原則及教育部相關法規辦理。

第十七條 教師升等案件經校教評會決審通過後報請校長核可後，辦理報部審定及核發教師證書事宜。

未獲通過之升等案，該級教評會應將審查結果及理由，以書面通知送審人，並敘明救濟途徑。

第十八條 教師資格之審查，應本尊重專業判斷，不宜有低階高審情形及以不記名投票方式作籠統之表決，由非專業人士組成之委員會，不得對申請人之專業學術能力予以「多數決」作成決議。各系所若無適當職等之審查委員時，可就申請人所提出所需之資

料作客觀之資格審查，之後送請上一級單位辦理實質審查工作。

- 第十九條 本校教評會得參照各科、系、中心、院、處、室所提供之資料（如教學服務、輔導學生及出席各種會議等資料）加以評審。
- 第二十條 申請升等之教師如對升等結果有疑義者，得於決議書送達後十日內以書面敘明理由並檢具資料向上一級教評會提出申覆以一次為限，校教評會不通過之升等案，得向本校教師申訴委員會提出申訴，審議結果認為申訴案成立時，應送請校教評會再審議。但著作外審結果之異議不得申覆及申訴。
- 第二十一條 本辦法未盡事宜，悉依教育部及本校有關規定辦理。另教育部法令已修訂而本辦法未及修訂時，悉依教育部之法令辦理。
- 第二十二條 本辦法經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校務會議通過，校長核定後公布施行，修正時亦同。

## 以教學實務成果送審教師資格審查內容及審查基準

## (一) 審查內容

項目	內容
教學設計理念	教學設計理念之創新與所依據之基本學理。 一、教師個人教學理念、架構及教學情境描述。 二、教師專業成長計畫學術發表論文或教學經驗分享。
主題內容與方法技巧	符合設計理念與學理基礎、學習對象、教材內容與分析方法之適切性、創新性等。 一、教學主題內容規劃。 二、教學呈現（含課程大綱、講義、作業等）。 三、教學策略（教學方法、教學媒體運用等）。
應用或創新	教學研發成果之創新性及可行性。 一、教學期間自行創新開發之教材或教學方法等說明。
成果貢獻	教學研發成果在教學實務應用上及對提升學習成效之具體貢獻。 一、評量計畫與方法。 二、評量結果運用與省思。 三、學生學習證據、學生作品等。

## (二) 審查基準

項目	代表著作（前一等級至本次申請等級間） 評分項目及標準				前一等級至本次申請等級間個人教學實務與專業之整體成就
	教學設計理念	主題內容與方法技巧	應用或創新	成果貢獻	
教授	10%	15%	20%	25%	30%
副教授	15%	20%	15%	25%	25%
助理教授	20%	25%	10%	25%	20%

# 康寧學校財團法人康寧大學教師資格審查意見表

## 表格甲：教學實務

著作編號		送審等級	<input type="checkbox"/> 教授 <input type="checkbox"/> 副教授 <input type="checkbox"/> 助理教授	送審人姓名		
教學成就名稱						
※ 本案及格底線分數為 <span style="border: 1px solid black; padding: 2px;">70</span> 分。						
項目	教學成就（前一等級至本次申請等級間） 評分項目及標準				前一等級至本次申請等級間個人教學實務與專業之整體成就	總分
	教學設計理念	主題內容與方法技巧	應用或創新	成果貢獻		
教授	10%	15%	20%	25%	30%	100%
副教授	15%	20%	15%	25%	25%	100%
助理教授	20%	25%	10%	25%	20%	100%
得分						
審查人簽章				審畢日期		

※ 審查評定基準：

1. 教授：持續從事教學實務研發，並應有獨創及持續性之教學成果，且有重要具體之貢獻者。
2. 副教授：持續從事教學實務研發，並應有持續性之教學成果，且有具體之貢獻者。
3. 助理教授：持續從事教學實務研發，且教學成果與貢獻良好。

※ 附註：1. 以整理、增刪、組合或編排他人著作而成之編著不得送審。

2. 送審代表著作不得為學位論文或其論文之一部分。惟若未曾以該學位論文送審任一等級教師資格或屬學位論文延續性研究送審者，經出版並提出說明，由專業審查認定著作具相當程度創新者，不在此限。
3. 教師取得前一等級至本次申請等級間個人教學實務與專業之整體成就。

# 康寧學校財團法人康寧大學教師資格審查意見表

表格乙：教學實務

著作編號		送審等級	<input type="checkbox"/> 教授 <input type="checkbox"/> 副教授 <input type="checkbox"/> 助理教授	送審人姓名	
教學成就名稱					
審查意見：(審查意見請分別就代表著作及參考著作具體審查及撰寫審查意見，並請勾選優缺點欄位及總評欄。前述意見得以條列方式敘述，建議另以 A4 紙電腦打字。本案審定結果如為不通過，審查意見得提供送審人作為行政處分之依據，併予敘明。)					
審查項目	優點		缺點		
教學設計理念	<input type="checkbox"/> 教學設計具創意 <input type="checkbox"/> 教學理論基礎佳 <input type="checkbox"/> 教師專業成長計畫經驗豐富		<input type="checkbox"/> 教學設計無創意 <input type="checkbox"/> 教學理論基礎弱 <input type="checkbox"/> 教師專業成長計畫經驗不足		
主題內容與方法技巧	<input type="checkbox"/> 教學方法嚴謹 <input type="checkbox"/> 教材內容充實 <input type="checkbox"/> 教學規劃具特色 <input type="checkbox"/> 取材豐富組織嚴謹		<input type="checkbox"/> 教學方法不嚴謹 <input type="checkbox"/> 教材內容不充實 <input type="checkbox"/> 教學規劃無特色 <input type="checkbox"/> 取材不佳組織鬆散		
應用或創新	<input type="checkbox"/> 創新教學方法之運用 <input type="checkbox"/> 創新開發之教材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無創新教學方法之運用 <input type="checkbox"/> 無創新開發之教材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成果貢獻	<input type="checkbox"/> 教學安排有正向學習成效 <input type="checkbox"/> 有持續性之教學成果 <input type="checkbox"/> 教學成果與貢獻豐碩 <input type="checkbox"/> 所獲結論具教學實用價值 <input type="checkbox"/> 見解創新		<input type="checkbox"/> 教學安排無正向學習成效 <input type="checkbox"/> 無持續性之教學成果 <input type="checkbox"/> 教學成果與貢獻不佳 <input type="checkbox"/> 所獲結論具教學無實用價值 <input type="checkbox"/> 非個人原創性，以整理、增刪、組合或編排他人著作 <input type="checkbox"/> 涉及抄襲或其他違反學術倫理情事（請於審查意見欄指出具體事實）		
整體	<input type="checkbox"/> 教學實務與專業之整體成就優良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教學實務與專業之整體成就差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總評					
一、本案及格底線分數為 <span style="border: 1px solid black; padding: 2px;">70</span> 分。本人評定本案為 <input type="checkbox"/> 及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及格。 二、本案如經勾選缺點欄位之「非個人原創性...」及「涉及抄襲或違反學術倫理情事」等項之一者，依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第 11 條、第 12 條、第 37 條規定，應評為不及格成績。					

「康寧學校財團法人康寧大學教師聘任升等審查辦法」修正對照表

修正辦法	現行辦法	說明
<p><b>第 8 條</b> 各級專任、<b>兼任</b>教師升等，除應具備教育人員任用條例規定資格外，並須符合下列規定之一：</p> <p>一、講師升等助理教授：</p> <p>（一）曾任講師三年以上，成績優良，並具有相當於博士學位論文水準之專門著作。</p> <p>（二）具有碩士學位或其同等學歷證書，曾從事與所習學科有關之研究工作、專門職業或職務四年以上，成績優良，並具有相當於博士學位論文水準之專門著作。</p> <p>二、助理教授升等副教授：</p> <p>（一）曾任助理教授三年以上，成績優良，並具有學術或技術性價值且能表現獨立研究能力之專門著作。</p> <p>（二）具有博士學位或其同等學歷證書，曾從事與所習學科有關之研究工作、專門職業或職務四年以上，成績優良，並具有學術或技術性價值且能表現獨立研究能力之專門著作。</p> <p>三、副教授升等教授：</p> <p>（一）曾任副教授三年以上，成績優良，並具有學術或技術性創見或貢獻之專門著作。</p> <p>（二）具有博士學位或其同等學歷證書，曾從事與所習學科有關之研究工作、專門職業或職務八年以上，成績優良，並具有學術或技術性創見或貢獻之專門著作。</p> <p>前項所稱擔任研究工作、專門職業或職務、教學，其年資之採計，依「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規定辦理，教師之年資依該等級教師證書所載年月起計，計算至向系所提出申請之當學期結束日</p>	<p>第 八 條 各級專任教師升等，除應具備教育人員任用條例規定資格外，並須符合下列規定之一：</p> <p>一、講師升等助理教授：</p> <p>（一）曾任講師三年以上，成績優良，並具有相當於博士學位論文水準之專門著作。</p> <p>（二）具有碩士學位或其同等學歷證書，曾從事與所習學科有關之研究工作、專門職業或職務四年以上，成績優良，並具有相當於博士學位論文水準之專門著作。</p> <p>二、助理教授升等副教授：</p> <p>（一）曾任助理教授三年以上，成績優良，並具有學術或技術性價值且能表現獨立研究能力之專門著作。</p> <p>（二）具有博士學位或其同等學歷證書，曾從事與所習學科有關之研究工作、專門職業或職務四年以上，成績優良，並具有學術或技術性價值且能表現獨立研究能力之專門著作。</p> <p>三、副教授升等教授：</p> <p>（一）曾任副教授三年以上，成績優良，並具有學術或技術性創見或貢獻之專門著作。</p> <p>（二）具有博士學位或其同等學歷證書，曾從事與所習學科有關之研究工作、專門職業或職務八年以上，成績優良，並具有學術或技術性創見或貢獻之專門著作。</p> <p>前項所稱擔任研究工作、專門職業或職務、教學，其年資之採計，依「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規定辦理，教師之年資依該等級教師證書所載年月起計，計算至向系所提出申請之當學期結束日</p>	<p>新增第一項第四款、第五款兼任升等條件</p>

<p>止。</p> <p>在八十六年三月二十一日教育人員任用條例修正生效前已取得講師、助教證書之現職人員，如繼續任教而未中斷，得逕依原升等辦法送審。但以博士學位申請升等副教授者，應將其論文及其他研究著作辦理實質審查。</p> <p>未通過教師評鑑之教師，下學年度不得提送升等。</p> <p>教師申請升等之該學期應有在校授課之事實，審查期間離職者，本校得停止繼續辦理其各項教師升等事宜。</p> <p><b><u>不具專任教師身份之兼任教師得申請升等，其年資折半計算，且在他校具專任教師之身分者，相關年資不得計算。</u></b></p> <p><b><u>本校兼任教師係他校專任教職者，不得向本校申辦教師證書。</u></b></p>	<p>止。</p> <p>在八十六年三月二十一日教育人員任用條例修正生效前已取得講師、助教證書之現職人員，如繼續任教而未中斷，得逕依原升等辦法送審。但以博士學位申請升等副教授者，應將其論文及其他研究著作辦理實質審查。</p> <p>未通過教師評鑑之教師，下學年度不得提送升等。</p> <p>教師申請升等之該學期應有在校授課之事實，審查期間離職者，本校得停止繼續辦理其各項教師升等事宜。</p>	
<p><b><u>第 13 條</u></b></p> <p><b><u>兼任教師升等審查項目包括著作審查分數及教學服務成績兩大項，成績計算方式如下：</u></b></p> <p><b><u>(一)著作審查分數：以送審之代表著作（含參考著作）成績為基準，占百分之七十；成績以外審委員評分平均方式計算。外審成績應具備第十四條第五項規定之「及格」標準；外審成績在教學服務成績未核定前不得公開。</u></b></p> <p><b><u>(二)教學服務成績：含教學輔導、產學及推廣服務成績，以兩者併計為教學服務成績，占百分之三十。(配分方式如附表)，以七十分以上為及格；未達七十分者，不得參與升等計分。</u></b></p> <p><b><u>(三)以上著作審查分數及教學服務成績，依權重計算合計達七十分以上者為升等及格；成績計算以小數點第二位計，小數點第三位四捨五入。</u></b></p>		<p>新增兼任教師升等審查項目包括著作審查分數及教學服務成績</p>
<p><b><u>第 14 條</u></b></p> <p>教師升等審查程序如下：</p> <p>一、教師（以下簡稱送審人）須檢具教學、服務、研究等相關表件，於上學期八月</p>	<p>第十三條</p> <p>教師升等審查程序如下：</p> <p>一、教師（以下簡稱送審人）須檢具教學、服務、研究等相關表件，於上學期八月</p>	<p>條次變更另新增第五款第五目、第五</p>

<p>一日前或下學期二月一日前向系(科)級教學單位提出申請，超過期限者，須延至下一學期辦理。</p> <p>二、系級教學單位應就送審人之資料進行初核，符合升等規定者始提送系級教評會初審。系級教評會就送審人之教學、服務項目進行考核評分，達七十分以上者，方得提交院教評會複審。</p> <p>三、院級教評會就送審人之教學、服務、研究等相關資料審查，並就教學、服務項目進行考核，應達七十分以上。升等通過後，送人事室提交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p> <p>升等教師之教學、服務項目之審查依本校教師升等教學服務成績考核辦法辦理。</p> <p>四、校教評會就送審人之相關資料進行審議，通過後應將送審教師之研究成果聘請校外學者、專家審查。外審委員名單由校教評會推舉委員或校內資深專業副教授以上教師二人就送審人之研究領域各提供六人(含)以上名單，由校教評會主席、送審人所屬學院院長共同圈選後密送外審。</p> <p>學校評審過程及審查人之評審意見，除依規定提供教師申訴受理機關及其他救濟機關外，應予保密，以維持評審之公正性。</p> <p>五、外審結果達標準者，方得提交校教評會決審：</p> <p>(一) 校教評會訂於每年四月及十月召開，就升等教師之研究、教學、服務等有關資料與外審成績進行審議。通過後呈報教育部審定教師資格。</p> <p>(二) 前項升等教師資格送審表件如不能於規定時間內送校報部，因而導致本身權益受損，概由該升等教師自行負責，不得提出異議。</p> <p>(三) 講師升等助理教授、助理教授升等副教授部分，以專門著作、體育成就證</p>	<p>一日前或下學期二月一日前向系(科)級教學單位提出申請，超過期限者，須延至下一學期辦理。</p> <p>二、系級教學單位應就送審人之資料進行初核，符合升等規定者始提送系級教評會初審。系級教評會就送審人之教學、服務項目進行考核評分，達七十分以上者，方得提交院教評會複審。</p> <p>三、院級教評會就送審人之教學、服務、研究等相關資料審查，並就教學、服務項目進行考核，應達七十分以上。升等通過後，送人事室提交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p> <p>升等教師之教學、服務項目之審查依本校教師升等教學服務成績考核辦法辦理。</p> <p>四、校教評會就送審人之相關資料進行審議，通過後應將送審教師之研究成果聘請校外學者、專家審查。外審委員名單由校教評會推舉委員或校內資深專業副教授以上教師二人就送審人之研究領域各提供六人(含)以上名單，由校教評會主席、送審人所屬學院院長共同圈選後密送外審。</p> <p>學校評審過程及審查人之評審意見，除依規定提供教師申訴受理機關及其他救濟機關外，應予保密，以維持評審之公正性。</p> <p>五、外審結果達標準者，方得提交校教評會決審：</p> <p>(一) 校教評會訂於每年四月及十月召開，就升等教師之研究、教學、服務等有關資料與外審成績進行審議。通過後呈報教育部審定教師資格。</p> <p>(二) 前項升等教師資格送審表件如不能於規定時間內送校報部，因而導致本身權益受損，概由該升等教師自行負責，不得提出異議。</p> <p>(三) 講師升等助理教授、助理教授升等副教授部分，以專門著作、體育成就證</p>	<p>款第六目調次變更</p>
--	--	-----------------

明、技術報告或教學成果報告送審者，外審一次送六位學者專家審查，須至少四人評定達七十分（含）以上，外審始為通過；以作品、藝術成就證明送審者，外審一次送八位學者專家審查，須至少六人評定達七十分（含）以上，外審始為通過。審查人不得低階高審。

(四) 副教授升等教授部分，以專門著作、體育成就證明、技術報告或教學成果報告送審者，外審一次送三位學者專家審查，須至少二人評定達七十分（含）以上，外審始為通過；以作品、藝術成就證明送審者，外審一次送四位學者專家審查，須至少三人評定達七十分（含）以上，外審始為通過。審查人不得低階高審。

**(五) 依《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第三十一條規定，外審以一次為限。認可學校自審案件，審查人至少五人以上；非認可學校自審案件，審查人至少三人以上。審查人三分之二以上審查及格者為合格；其及格基準由學校自行訂定。**

**(六)** 校教評會推舉委員、校外學者專家與送審人有下列關係之一者，應予以迴避：

1. 師生。
2. 三親等內之血親。
3. 配偶或三親等內之姻親或曾有此關係。
4. 學術合作關係。
5. 相關利害關係人。
6. 依其他法規應予迴避。

須至少四人評定達七十分（含）以上，外審始為通過；以作品、藝術成就證明送審者，外審一次送八位學者專家審查，須至少六人評定達七十分（含）以上，外審始為通過。審查人不得低階高審。

(四) 副教授升等教授部分，以專門著作、體育成就證明、技術報告或教學成果報告送審者，外審一次送三位學者專家審查，須至少二人評定達七十分（含）以上，外審始為通過；以作品、藝術成就證明送審者，外審一次送四位學者專家審查，須至少三人評定達七十分（含）以上，外審始為通過。審查人不得低階高審。

(五) 校教評會推舉委員、校外學者專家與送審人有下列關係之一者，應予以迴避：

1. 師生。
2. 三親等內之血親。
3. 配偶或三親等內之姻親或曾有此關係。
4. 學術合作關係。
5. 相關利害關係人。
6. 依其他法規應予迴避。

## 康寧學校財團法人康寧大學

### 教師聘任升等審查辦法

民國 104 年 09 月 14 日行政會議訂定

民國 104 年 09 月 22 日校務會議訂定

民國 105 年 05 月 30 日 104 學年度第 4 次校教評會修定通過

民國 105 年 06 月 22 日校務會議通過

民國 107 年 09 月 06 日 107 學年度第 1 次校教評會修定通過

民國 107 年 10 月 24 日校務會議通過

民國 108 年 04 月 30 日 107 學年度第 7 次校教評會修定通過

民國 108 年 05 月 29 日校務會議通過

民國 109 年 01 月 15 日 108 學年度第 5 次校教評會修定通過

民國 109 年 06 月 29 日校務會議通過

民國 111 年 12 月 07 日 111 學年度第 3 次校教評會修定通過

民國 111 年 12 月 21 日校務會議通過

民國 115 年 01 月 20 日 114 學年度第 4 次校教評會修定通過

民國 115 年 03 月 25 日校務會議通過

- 第一條 康寧學校財團法人康寧大學(以下簡稱本大學)依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第二條規定，訂定「康寧學校財團法人康寧大學教師聘任升等審查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 第二條 本校專、兼任教師(以下簡稱教師)聘任暨升等除遵照教育部頒行之法令規章暨有關規定外，悉依本辦法辦理。
- 第三條 本校教師之聘任及升等分三級審查，初審由各科系、中心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科系、中心教評會)辦理，複審由各學院院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院教評會)辦理。決審由校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校教評會)辦理。審查新聘專任教師聘任及教師升等事宜時，委員不得參與高於本身職等教師之評審，如因高階委員人數不足時，應由校長擇聘校內(外)相關領域符合規定職級之教師組成之。
- 第四條 通識科目擬聘教師比照前款規定辦理，必要時會同有關單位辦理。
- 第五條 服務年資之計算，依教育部所頒現職教師證書所載之起資年、月推算至該年之七月止，年資未滿或無現職證書者不得申請升等。凡在國內外進修時段未在本校授課之年資不予採計，若教師留職停薪於國內外研究、進修、講學、借調期間擔任教學達本職應授時數之半者，其年資應予全數採計。
- 第六條 本校兼任教師申請改聘為本校專任教師者，依新聘有關規定辦理。
- 第七條 新聘專任教師應於聘期開始三個月內，報請教育部為資格之審查。兼任教師符合下列資格之一者，經所屬各級教師評審委員會評量優良，報請校教評會審核通過後，得於聘期開始前提出以學歷送審教師資格：  
一、兼任教師於本校二年內服務滿二學期以上者。  
二、國內醫療機構與本校簽有學生實習契約，依契約規定受聘為本校兼任教師者。  
三、本校職員工任職滿兩年以上，受聘為本校兼任教師滿一學期以上者。
- 第八條 各級專任、兼任教師升等，除應具備教育人員任用條例規定資格外，並須符合下列規定之一：

一、講師升等助理教授：

- (一) 曾任講師三年以上，成績優良，並具有相當於博士學位論文水準之專門著作。
- (二) 具有碩士學位或其同等學歷證書，曾從事與所習學科有關之研究工作、專門職業或職務四年以上，成績優良，並具有相當於博士學位論文水準之專門著作。

二、助理教授升等副教授：

- (一) 曾任助理教授三年以上，成績優良，並具有學術或技術性價值且能表現獨立研究能力之專門著作。
- (二) 具有博士學位或其同等學歷證書，曾從事與所習學科有關之研究工作、專門職業或職務四年以上，成績優良，並具有學術或技術性價值且能表現獨立研究能力之專門著作。

三、副教授升等教授：

- (一) 曾任副教授三年以上，成績優良，並具有學術或技術性創見或貢獻之專門著作。
- (二) 具有博士學位或其同等學歷證書，曾從事與所習學科有關之研究工作、專門職業或職務八年以上，成績優良，並具有學術或技術性創見或貢獻之專門著作。

前項所稱擔任研究工作、專門職業或職務、教學，其年資之採計，依「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規定辦理，教師之年資依該等級教師證書所載年月起計，計算至向系所提出申請之當學期結束日止。

在八十六年三月二十一日教育人員任用條例修正生效前已取得講師、助教證書之現職人員，如繼續任教而未中斷，得逕依原升等辦法送審。但以博士學位申請升等副教授者，應將其論文及其他研究著作辦理實質審查。

未通過教師評鑑之教師，下學年度不得提送升等。

教師申請升等之該學期應有在校授課之事實，審查期間離職者，本校得停止繼續辦理其各項教師升等事宜。

四、不具專任教師身份之兼任教師得申請升等，其年資折半計算。

五、本校兼任教師係他校專任教職者，不得向本校申辦教師證書。

第九條

教師得依其專長或專業領域，以專門著作、作品、成就證明、技術報告等方式，呈現其專業理論、實務或教學之研究或研發成果送審教師資格。

- 一、教師在該學術領域之研究成果有具體貢獻者，得以專門著作送審。
- 二、教師在技術研發領域之學理或實作有創新、改進或延伸應用之具體研發成果者，得以技術報告送審。
- 三、教師在教學實踐研究領域，透過課程設計、教材、教法、教具、科技媒體運用、評量工具運用等方式採取適當之研究方法驗證成效之歷程，具有創新、改進或延伸應用之具體研究(發)成果，於校內外推廣具有重要具體貢獻者，得以專門著作或技術報告送審。
- 四、教師在文藝創作展演領域，有獨特及持續性作品並有重要具體之貢獻者，得以作品及成就證明，並附創作或展演報告送審；其範圍包括音樂、戲曲、戲劇、劇場藝術、舞蹈、民俗技藝、音像藝術、視覺藝術、新媒體藝術、設計及其他

藝術類科。

五、教師在體育競賽領域，本人或受其指導之運動員參加重要國內外運動賽會，獲有名次者，該教師得以成就證明，並附競賽實務報告送審。

六、以學位送審者，得以其取得學位之論文、創作、展演或書面報告、技術報告（以下簡稱學位論文）替代專門著作送審。

以前項第二至第五款送審者，其審查範圍及基準應分別依「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之附表一至附表四辦理。

第十條 教師得以教學實務成果代替專門著作申請升等。其審查內容及審查基準如附表。

專門著作、技術報告、作品及成就證明，應符合下列規定：

一、有送審人個人之原創性，且非僅以整理、增刪、組合或編排他人著作而成之編著或其他非研究成果著作送審。

二、以外文撰寫者，附具中文摘要，其以英文以外之外文撰寫者，得以英文摘要代之；如國內無法覓得相關領域內通曉該外文之審查人選時，學校得要求該著作全文翻譯為中文或英文。

三、由送審人擇定至多五件，並自行擇一為代表作，其餘列為參考作；其屬系列之相關研究者，得合併為代表作；前經教師資格審定不合格者，重新提出申請時，其送審著作應增加或更換一件以上。

代表作應符合下列規定：

(一)與送審人任教科目性質相關。

(二)非為學位論文之一部分。但未曾以該學位論文送審或屬學位論文延續性研究者，經送審人主動提出說明，並經專業審查認定代表作具相當程度創新者，不在此限。

四、為送審人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所公開出版或發表；送審人曾於境外擔任專任教師之年資，經採計為升等年資者，其送審專門著作、作品、成就證明或技術報告得予併計。

第十一條 教師升等之專門著作、作品、成就證明或技術報告應符合「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之規定。

教師升等除學位論文及專書外，其代表著作應以本校名義發表，代表著作倘為合著，應為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其參考著作，至少應有一篇以本校名義發表。但新聘專任教師如獲本校聘任前已於原任職學校發表之著作，得列為代表著作或參考著作。各學院應針對研究項目最低標準另定研究審查細則。

第十二條 教師申請升等之代表著作應與任教科目性質相關，且為其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至送審前之著作（含作品、成就證明、技術報告、教學實務或教學研究成果等）；參考著作應為其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至送審前之著作（含作品、成就證明、技術報告、教學實務或教學研究成果等）。

第十三條 兼任教師升等審查項目包括著作審查分數及教學服務成績兩大項，成績計算方式如下：

(一)著作審查分數：以送審之代表著作（含參考著作）成績為基準，佔百分之七十；成績以外審委員評分平均方式計算。外審成績應具備第十四條第五項規定之「及格」標準；外審成績在教學服務成績未核定前不得公開。

(二)教學服務成績：含教學輔導、產學及推廣服務成績，以兩者併計為教學服務

成績，佔百分之三十。(配分方式如附表)，以七十分以上為及格；未達七十分者，不得參與升等計分。

(三)以上著作審查分數及教學服務成績，依權重計算合計達七十分以上者為升等及格；成績計算以小數點第二位計，小數點第三位四捨五入。

#### 第十四條

教師升等審查程序如下：

- 一、教師(以下簡稱送審人)須檢具教學、服務、研究等相關表件，於上學期八月一日前或下學期二月一日前向系(科)級教學單位提出申請，超過期限者，須延至下一學期辦理。
- 二、系級教學單位應就送審人之資料進行初核，符合升等規定者始提送系級教評會初審。系級教評會就送審人之教學、服務項目進行考核評分，達七十分以上者，方得提交院教評會複審。
- 三、院級教評會就送審人之教學、服務、研究等相關資料審查，並就教學、服務項目進行考核，應達七十分以上。升等通過後，送人事室提交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

升等教師之教學、服務項目之審查依本校教師升等教學服務成績考核辦法辦理。

- 四、校教評會就送審人之相關資料進行審議，通過後應將送審教師之研究成果聘請校外學者、專家審查。外審委員名單由校教評會推舉委員或校內資深專業副教授以上教師二人就送審人之研究領域各提供六人(含)以上名單，由校教評會主席、送審人所屬學院院長共同圈選後密送外審。

學校評審過程及審查人之評審意見，除依規定提供教師申訴受理機關及其他救濟機關外，應予保密，以維持評審之公正性。

- 五、外審結果達標準者，方得提交校教評會決審：

- (一)校教評會訂於每年四月及十月召開，就升等教師之研究、教學、服務等有關資料與外審成績進行審議。通過後呈報教育部審定教師資格。
- (二)前項升等教師資格送審表件如不能於規定時間內送校報部，因而導致本身權益受損，概由該升等教師自行負責，不得提出異議。
- (三)講師升等助理教授、助理教授升等副教授部分，以專門著作、體育成就證明、技術報告或教學成果報告送審者，外審一次送六位學者專家審查，須至少四人評定達七十分(含)以上，外審始為通過；以作品、藝術成就證明送審者，外審一次送八位學者專家審查，須至少六人評定達七十分(含)以上，外審始為通過。審查人不得低階高審。
- (四)副教授升等教授部分，以專門著作、體育成就證明、技術報告或教學成果報告送審者，外審一次送三位學者專家審查，須至少二人評定達七十分(含)以上，外審始為通過；以作品、藝術成就證明送審者，外審一次送四位學者專家審查，須至少三人評定達七十分(含)以上，外審始為通過。審查人不得低階高審。
- (五)依《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第三十一條規定，外審以一次為限。認可學校自審案件，審查人至少五人以上；非認可學校自審案件，審查人至少三人以上。審查人三分之二以上審查及格者為合格；其及格基準由學校自行訂定。

- (六)校教評會推舉委員、校外學者專家與送審人有下列關係之一者，應予以迴

避：

- 1.師生。
- 2.三親等內之血親。
- 3.配偶或三親等內之姻親或曾有此關係。
- 4.學術合作關係。
- 5.相關利害關係人。
- 6.依其他法規應予迴避。

第十五條 教師取得較高學位或文憑，申請以學位升等者，應依本辦法辦理，但不受升等年資之限制。送審者之專門著作（含學位論文）應依第十三條規定辦理外審。

第十六條 新聘教師以著作送審教師資格者，其審查程序比照升等審查程序辦理。

第十七條 申請升等之教師於著作辦理審查期間，凡有親自或委由他人請託、關說、利誘、威脅或其他干擾審查人或審查程序情節重大者，應即停止其資格審查程序，並依本校教師違反送審教師資格規定處理原則及教育部相關法規辦理。

送審著作經初審、複審、決審或教育部審查確定有違反送審資格規定者，依本校教師違反送審教師資格規定處理原則及教育部相關法規辦理。

第十八條 教師升等案件經校教評會決審通過後報請校長核可後，辦理報部審定及核發教師證書事宜。

未獲通過之升等案，該級教評會應將審查結果及理由，以書面通知送審人，並敘明救濟途徑。

第十九條 教師資格之審查，應本尊重專業判斷，不宜有低階高審情形及以不記名投票方式作籠統之表決，由非專業人士組成之委員會，不得對申請人之專業學術能力予以「多數決」作成決議。各系所若無適當職等之審查委員時，可就申請人所提出所需之資料作客觀之資格審查，之後送請上一級單位辦理實質審查工作。

第二十條 本校教評會得參照各科、系、中心、院、處、室所提供之資料（如教學服務、輔導學生及出席各種會議等資料）加以評審。

第二十一條 申請升等之教師如對升等結果有疑義者，得於決議書送達後十日內以書面敘明理由並檢具資料向上一級教評會提出申覆以一次為限，校教評會不通過之升等案，得向本校教師申訴委員會提出申訴，審議結果認為申訴案成立時，應送請校教評會再審議。但著作外審結果之異議不得申覆及申訴。

第二十二條 本辦法未盡事宜，悉依教育部及本校有關規定辦理。另教育部法令已修訂而本辦法未及修訂時，悉依教育部之法令辦理。

第二十三條 本辦法經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校務會議通過，校長核定後公布施行，修正時亦同。

附表

以教學實務成果送審教師資格審查內容及審查基準

(一) 審查內容

項目	內容
教學設計理念	<p>教學設計理念之創新與所依據之基本學理。</p> <p>一、教師個人教學理念、架構及教學情境描述。</p> <p>二、教師專業成長計畫學術發表論文或教學經驗分享。</p>
主題內容與方法技巧	<p>符合設計理念與學理基礎、學習對象、教材內容與分析方法之適切性、創新性等。</p> <p>一、教學主題內容規劃。</p> <p>二、教學呈現（含課程大綱、講義、作業等）。</p> <p>三、教學策略（教學方法、教學媒體運用等）。</p>
應用或創新	<p>教學研發成果之創新性及可行性。</p> <p>一、教學期間自行創新開發之教材或教學方法等說明。</p>
成果貢獻	<p>教學研發成果在教學實務應用上及對提升學習成效之具體貢獻。</p> <p>一、評量計畫與方法。</p> <p>二、評量結果運用與省思。</p> <p>三、學生學習證據、學生作品等。</p>

(二) 審查基準

項目	代表著作（前一等級至本次申請等級間） 評分項目及標準				前一等級至 本次申請等 級間個人教 學實務與專 業之整體成 就
	教學設計理 念	主題內容與 方法技巧	應用或創新	成果貢獻	
教授	10%	15%	20%	25%	30%
副教授	15%	20%	15%	25%	25%
助理教授	20%	25%	10%	25%	20%

# 康寧學校財團法人康寧大學教師資格審查意見表

## 表格甲：教學實務

著作編號		送審等級	<input type="checkbox"/> 教授 <input type="checkbox"/> 副教授 <input type="checkbox"/> 助理教授	送審人姓名		
教學成就名稱						
※ 本案及格底線分數為 <span style="border: 1px solid black; padding: 2px;">70</span> 分。						
項目	教學成就（前一等級至本次申請等級間） 評分項目及標準				前一等級至本次申請等級間個人教學實務與專業之整體成就	總分
	教學設計理念	主題內容與方法技巧	應用或創新	成果貢獻		
教授	10%	15%	20%	25%	30%	100%
副教授	15%	20%	15%	25%	25%	100%
助理教授	20%	25%	10%	25%	20%	100%
得分						
審查人簽章				審畢日期		

※ 審查評定基準：

1. 教授：持續從事教學實務研發，並應有獨創及持續性之教學成果，且有重要具體之貢獻者。
2. 副教授：持續從事教學實務研發，並應有持續性之教學成果，且有具體之貢獻者。
3. 助理教授：持續從事教學實務研發，且教學成果與貢獻良好。

※ 附註：1. 以整理、增刪、組合或編排他人著作而成之編著不得送審。

2. 送審代表著作不得為學位論文或其論文之一部分。惟若未曾以該學位論文送審任一等級教師資格或屬學位論文延續性研究送審者，經出版並提出說明，由專業審查認定著作具相當程度創新者，不在此限。
3. 教師取得前一等級至本次申請等級間個人教學實務與專業之整體成就。

# 康寧學校財團法人康寧大學教師資格審查意見表

表格乙：教學實務

著作編號		送審等級	<input type="checkbox"/> 教授 <input type="checkbox"/> 副教授 <input type="checkbox"/> 助理教授	送審人姓名	
教學成就名稱					
審查意見：(審查意見請分別就代表著作及參考著作具體審查及撰寫審查意見，並請勾選優缺點欄位及總評欄。前述意見得以條列方式敘述，建議另以 A4 紙電腦打字。本案審定結果如為不通過，審查意見得提供送審人作為行政處分之依據，併予敘明。)					
審查項目	優點		缺點		
教學設計理念	<input type="checkbox"/> 教學設計具創意 <input type="checkbox"/> 教學理論基礎佳 <input type="checkbox"/> 教師專業成長計畫經驗豐富		<input type="checkbox"/> 教學設計無創意 <input type="checkbox"/> 教學理論基礎弱 <input type="checkbox"/> 教師專業成長計畫經驗不足		
主題內容與方法技巧	<input type="checkbox"/> 教學方法嚴謹 <input type="checkbox"/> 教材內容充實 <input type="checkbox"/> 教學規劃具特色 <input type="checkbox"/> 取材豐富組織嚴謹		<input type="checkbox"/> 教學方法不嚴謹 <input type="checkbox"/> 教材內容不充實 <input type="checkbox"/> 教學規劃無特色 <input type="checkbox"/> 取材不佳組織鬆散		
應用或創新	<input type="checkbox"/> 創新教學方法之運用 <input type="checkbox"/> 創新開發之教材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無創新教學方法之運用 <input type="checkbox"/> 無創新開發之教材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成果貢獻	<input type="checkbox"/> 教學安排有正向學習成效 <input type="checkbox"/> 有持續性之教學成果 <input type="checkbox"/> 教學成果與貢獻豐碩 <input type="checkbox"/> 所獲結論具教學實用價值 <input type="checkbox"/> 見解創新		<input type="checkbox"/> 教學安排無正向學習成效 <input type="checkbox"/> 無持續性之教學成果 <input type="checkbox"/> 教學成果與貢獻不佳 <input type="checkbox"/> 所獲結論具教學無實用價值 <input type="checkbox"/> 非個人原創性，以整理、增刪、組合或編排他人著作 <input type="checkbox"/> 涉及抄襲或其他違反學術倫理情事（請於審查意見欄指出具體事實）		
整體	<input type="checkbox"/> 教學實務與專業之整體成就優良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教學實務與專業之整體成就差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總評					
一、本案及格底線分數為 <span style="border: 1px solid black; padding: 2px;">70</span> 分。本人評定本案為 <input type="checkbox"/> 及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及格。 二、本案如經勾選缺點欄位之「非個人原創性...」及「涉及抄襲或違反學術倫理情事」等項之一者，依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第 11 條、第 12 條、第 37 條規定，應評為不及格成績。					

## 康寧學校財團法人康寧大學 教學優良教師獎勵辦法

民國 104 年 9 月 14 日行政會議訂定

民國 104 年 9 月 22 日校務會議訂定

民國 107 年 6 月 20 日行政會議修訂

民國 109 年 11 月 25 日行政會議修訂

民國 110 年 11 月 24 日行政會議修正

第 1 條 為鼓勵本校教師積極從事教學工作，以提升學生學習成效，依據本校專任教師教學評鑑實施要點，特訂定康寧學校財團法人康寧大學教學優良教師獎勵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 2 條 遴選對象為本校任教滿二年(含)以上，且連續二學年教學表現優良(教學評量平均值為全校排名前 50%，就填答比率達修課人數二分之一，且十人以上填答)之專任教師。

第 3 條 教學優良教師獎勵每學年舉辦一次，獲獎教師頒發獎狀及獎金。

第 4 條 推薦及評選程序：

- 一、初選：由各系(科)務會議遴選，並將推薦教師名單於 9 月底前呈報各學院，其人數以各系科專任教師人數百分之十(四捨五入)為原則，不得超過三人，未達一人則可推薦一人。
- 二、複選：由院(中心)務會議辦理，推薦教師名單於 10 月底前送教學發展暨資源中心。其人數以各院(通識中心)專任教師人數百分之十(四捨五入)為原則，不得超過三人，未達一人則可推薦一人。
- 三、決選：本校教學優良教師決選名單由教師發展委員會於 11 月底前評選產生。獲獎人數不超過當年專任教師聘任人數之百分之三。
- 四、為考量不同校區特性，各校區教學優良教師人數，得依據教師人數比例分配。
- 五、評審委員如為候選人，評審時應予迴避。

第 5 條 被推薦之教學優良教師須提供至少近二年(業界深耕、育嬰假、出國進修、借調及留職停薪等期間除外)內之下列四項資料，以利評選：

- 一、教學理念與方法。
- 二、教學計畫與教材教具。
- 三、教學評量成效。
- 四、其他教學重要事蹟相關資料。

第 6 條 教學優良教師評選方式：

- 一、評選項目分為四項：教學理念與方法占 30%，教學計畫與教材教具占 30%，教學評量成效占 20%，其他教學重要事蹟占 20%，總分計 100 分。
- 二、各級評審委員依評選項目進行審查，以平均成績排序，平均成績計算至小數點後第二位四捨五入。

第 7 條 教學優良獲獎教師得協助提升本校教師教學品質，方式如下：

- 一、進行教學心得分享。
- 二、擔任教學觀摩教師。
- 三、擔任潛力教師之輔導教師。

第 8 條 教學優良獲獎教師在當選後二年內不得接受推薦為候選人。

第 9 條 獎勵教學優良教師獎金以每名新臺幣壹萬元為上限。

第 10 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發布施行，修正時亦同。

## 康寧學校財團法人康寧大學 工程、財物、勞務採購驗收辦法

民國 104 年 9 月 14 日行政會議訂定

民國 104 年 9 月 22 日校務會議訂定

民國 104 年 10 月 2 日董事會通過

民國 105 年 1 月 19 日校務會議訂定

民國 105 年 1 月 20 日董事會通過

民國 105 年 6 月 22 日校務會議訂定

民國 105 年 6 月 28 日董事會通過

民國 112 年 5 月 31 日行政會議訂定

民國 112 年 6 月 14 日校務會議訂定

民國 112 年 7 月 18 日董事會通過

第 1 條 為建立康寧學校財團法人康寧大學（以下簡稱本校）採購制度，依公平、公開之採購程序，提升採購效率與功能，確保採購品質，特訂定「康寧學校財團法人康寧大學工程、財物、勞務採購驗收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除接受政府機關補助款之採購應按政府採購法辦理外，餘均應依本辦法之規定辦理。

第 2 條 本辦法所稱採購係指土地以外之工程定作、財物買受、定製、承租及勞務之委任或僱傭等。

第 3 條 本校一切財物購置均需透過年度預算之編列，凡未列入預算者除緊急性或維護學校資財避免重大災害之維修支出外，不得動支學校經費。無預算之採購案需先協調預算來源簽請核准後方可辦理。

第 4 條 採購標的物性質之劃分原則

一、工程：指在地面上下新建、增建、改建、修建、拆除構造物與其所屬設備及改變自然環境之行為，包括建築、土木、水利、環境、交通、機械、電氣、化工及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定之工程。

二、財物：指各種物品、材料、儀器設備、機具、權利及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定之財物。

三、勞務：指專業服務、技術服務、資訊服務、研究發展、營運管理、訓練、勞力及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定之勞務。

四、採購兼有工程、財物、勞務二種(含)以上性質者，按其性質所占預算金額比率取高者歸屬之。

第 5 條 請購作業

一、請購單位根據需求及預算與項目填具經費動支申請單，隨附含圖說之規格、型式及數量之規格資料，經單位主管核可，會計室審核預算，校長或其指定授權人員核准後，由採購單位辦理。

二、必要時得另附圖案，說明書或樣品明細表、型錄、或儀器設備配置圖等，以免錯誤及造成訪價、詢價上之困難。

- 三、規格如有涉及材質（如銅、鐵、不鏽鋼、木質．．．等）者，應將材質註明，凡有特殊規格者，則應附詳細資料。
- 四、請採購事項若為獨家廠商經營(含專屬權利、獨家製造或供應，廠商須提供證明)，或必須指定廠牌(請購單位須述明原因)或由其他機構讓售致無法招標或比價者，或符合政府採購法第 22 條第 1 項者，或其他確因特殊理由必須以議價方式辦理者，得由請購單位簽請校長或其授權代理人同意後依規定議價採購。其價格應參照成本及合理利潤，或依時價議定之。
- 五、具有共通需求特性之財物或勞務，得委託臺灣銀行共同供應契約辦理採購之項目，可免公開開標及比價、議價程序。
- 六、各單位受政府機關補助款辦理之採購，應依據政府機關公函指示之原則及配合作業相關注意事項；得制定作業規範確實遵循之，使此項經費運用能符合政府機關之各項規定辦理。

#### 第 6 條 採購作業

- 一、有關政府機關補助款應依政府採購法相關法規辦理。
- 二、採購金額及程序：
  - (一)採購金額未達十五萬元者：請購單位提供品名、規格、數量給採購單位，採購單位提供一至二家以上廠商估價單，進行議比價。
  - (二)採購金額十五萬元以上未達一百五十萬元者：將採購資訊刊登公告系統公開徵求報價或公開招標。
  - (三)採購金額一百五十萬元以上者：
    - 1. 將採購資訊刊登公告系統公開招標。
    - 2. 採購金額五百萬元以上者，除例行性採購外須經採購小組審議後，再送校長核示。
  - (四)辦理招標，其自公告日或邀標日起至截止投標或收件日止之等標期，應訂定合理期限，其期限標準，應依公共工程會發佈之招標期限標準辦理。
- 三、底價訂定作業:公告招標之採購，預估底價在決標前，由提出採購需求之使用單位，根據訪價之結果先行訂出建議底價，採購金額未達一百五十萬元者，由總務長或其指定授權人員審酌核訂底價，採購金額一百五十萬元以上者，由校長或其指定授權人員審酌核訂底價。
- 四、開標作業
  - (一)公告招標之採購，經由開標會議開標，決標後作成會議紀錄，再依循採購程序辦理。
  - (二)開標會議成員
    - 1.主標人員:採購金額未達一百五十萬元者，為總務長或其授權人員，若請購單位為總務處，則主標人員為主任秘書或其授權人員；採購金額一百五十萬元以上者，為校長或其授權人員。
    - 2.監標人員:會計主任或其授權人員。
    - 3.採購單位:總務長或其授權人員。

4.請購單位:請購單位一級主管或其授權人員。

五、押標金、履約保證金及保固金:

- (一)押標金、履約保證金及保固金得為標價之一定金額或標價之一定比率，由招標文件中擇定之。
- (二)得標廠商得將履約保證金全數轉為保固金。
- (三)針對特殊或巨額之工程、財務，訂有保固金規定，可由履約保證金或由契約總價中抵繳，視案件性質及實際需要，於契約文件中訂明。
- (四)履約保證金得依履約進度、驗收、維修或保固期間等條件，保固金得以保固期間內完成保固事項或階段為條件，得一次或分次發還，視案件性質及實際需要，於契約文件中訂明。

六、如須以其他採購方式採購者，得以預算提列時說明或敘明緣由簽奉校長核准後辦理。

第7條 簽訂契約作業:

契約書內容主要要求品質優良、維護保證、保固期限、交貨期限、履約保證及訂定延遲罰則，以確保本校權益，契約經雙方同意蓋章後始生效。

第8條 驗收作業:

一、驗收應依驗收單、規格書及契約書內容標準進行驗收，其權責如下:

(一)採購金額未達十五萬元者由使用、採購單位逕行驗收，並於粘貼憑證蓋章後檢附財產增加單送總務處蓋章。

(二)超過前項限額者，則會同使用單位、會計室及總務處等相關單位會驗。

1.主驗單位:主持驗收程序，抽查驗核廠商履約結果有無與契約、圖說或貨樣規定不符，並決定不符時之處置。

未達一百五十萬元者，由總務長或其授權人員主驗，一百五十萬元以上者，由校長或其授權人員主驗。

2.監驗單位:監視驗收程序。

會計室指派人員。

3.會驗單位:會同抽查驗核廠商履約結果有無與契約、圖說或貨樣規定不符，並會同決定不符時之處置。但採購事項單純者得免之。為接管或使用機關(單位)指派人員。

4.協驗單位:協助辦理驗收有關作業。但採購事項單純者得免之。

為設計、監造、承辦採購單位人員或機關委託之專業人員或機構人員。

5.廠商代表。

(三)法令或契約載有驗收時應辦理丈量、檢驗或試驗之方法、程序或標準者，應依其規定辦理。

二、勞務採購得免附驗收單。

三、分批交貨或長期契約購案之驗收方式需於其契約中明訂之。

四、依政府採購法辦理工程、財物採購，除契約另有規定者外，應限期辦理驗收，並得辦理部分驗收。其有特殊情形必須延期者，應經校長或其指定授

權人員核准。

- 五、驗收結果與契約、圖說、貨樣規定不符者，應通知廠商限期改善、拆除、重作、退貨或換貨。其驗收結果不符部分非屬重要，而其他部份能先行使用，並經使用單位及採購單位檢討，認為確有先行使用之必要者，應經校長或其指定授權人員核准，就其他部分辦理驗收並支付部分價金。
- 六、辦理採購有部分先行使用之必要，或已履約之部分有減損滅失之虞者，應就該部分辦理驗收或分段查驗供驗收之用，並得就該部分支付價金及起算保固期間。
- 七、各項採購價款在經辦單位逕行採購之限額以內者，經驗收後，得憑發票依校內程序進行核銷。
- 八、招標案件，由採購組會同保管組、會計室、使用單位(有設計師者會同設計師)及得標廠商會驗，並製作書面驗收紀錄。驗收合格後，驗收、會驗、監驗及申購單位應在驗收欄上簽章，並由申購單位檢齊合卷，送總務處保管組辦理財產登記，再移送會計室辦理付款。

第 9 條 採購人員倫理:

- 一、採購人員應依據法令，本於良知，公正執行職務，不為及不受任何請託或關說，不利用職務關係對廠商要求、期約或收受賄賂、回扣、餽贈、優惠交易或其他不正利益。
- 二、採購人員應致力於公平、公開之採購程序，提升採購效率與功能，確保採購品質，並促使採購制度健全發展。
- 三、採購人員有違法或不當之行為，應視情節輕重，報請上級主管懲處，採購人員操守清廉或致力提升採購效能著有貢獻者，陳報獎勵。

第 10 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及董事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發布施行，修正時亦同。

## 康寧學校財團法人康寧大學 財物管理辦法

民國 104 年 9 月 14 日行政會議訂定

民國 104 年 9 月 22 日校務會議訂定

民國 104 年 12 月 8 日行政會議修訂

- 第1條 康寧學校財團法人康寧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有效管理財產,使財產管理制度化、電腦化,參照行政院頒行之「財物標準分類」並考量本校實際狀況特訂定財物管理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本辦法所稱財物包括財產、物品及特藏品等範圍。
- 第2條 本辦法所稱之「財產」,係指土地及土地改良物、房屋建築、設備及單價或每壹使用單元金額在壹萬元(含)以上且使用年限在兩年(含)以上之機械、儀器設備、交通、運輸設備及什項設備。本辦法所稱之「物品」,係指不屬於前述財產之設備、用具,包括非消耗物品及消耗物品。非消耗物品指物品不易損耗,使用年限一年以上且單價在壹萬元(不含)以下及單價在貳仟元(含)以上之物品;消耗物品指使用後喪失其原有效能或使用價值者,如辦公用品、燃料及其他事務性用品等。
- 第3條 凡使用教育部獎補助款經費購置資產部分,依教育部獎補助款相關規定辦理。
- 第4條 本辦法所稱財物管理其範圍如下:  
一、 財物之分類編號及登記。  
二、 財物之保管。  
三、 財物之增加。  
四、 財物之養護。  
五、 財物之移轉。  
六、 財物之減損及廢品處理。  
七、 財物之盤點。  
八、 其他。
- 第5條 本辦法所稱「各單位」係指各院、處、室、館、系、所、科、組、中心等行政及教學單位。
- 第6條 財物管理權責劃分:  
一、 總務處:綜理全校財物管理事務,其中保管組負責財物登記與管理之責。  
二、 會計室:綜理全校財物入帳核銷,並負責定時與總務處保管組進行財產報表帳目之核對。  
三、 圖資中心:綜理全校共用圖書、電腦及博物之管理。  
四、 體育室:負責體育器材。  
五、 衛生保健組:負責醫療用品之管理。  
六、 其他單位:應就該單位使用之財物負保管及管理之責。
- 第7條 各單位增置財物經完成報驗手續後,由總務處保管組參照行政院頒佈「財物標準分類」分類編號並登記列帳。

財物分類如下：

- 一、 土地及改良物。
- 二、 房屋建築物及設備。
- 三、 機械儀器及設備。含機械及儀器設備、電腦設備等。
- 四、 交通及運輸設備。
- 五、 什項設備(含事務、防護、圖書及博物)。
- 六、 非消耗物品。

- 第8條 增置財物在「財物標準分類」中尚無編號列管者，由總務處保管組參照各方有關資料，擬定「財物編號擬定表」編定之。
- 第9條 凡本校財物之增置（購置、營造、撥入、接管、捐贈）、移轉及減少，皆應辦理財物登記。
- 第10條 財物設備如非因購置取得(例如捐贈)時，仍應備齊相關資料送保管組辦理財物登記。
- 第11條 財物登記憑證之種類如下：
- 一、 登記財物之增加：財產增加單(附件一)、非消耗物品增加單(附件二)。
  - 二、 登記財物之移轉：財產移轉單(附件三)、非消耗物品移轉單(附件四)。
  - 三、 登記財物之減少：財產已達年限報廢單(附件五)、財產損毀減損單(附件六)、財產撥出單(附件七)、非消耗物品已達年限報廢單(附件八)、非消耗物品減損單(附件九)、非消耗物品撥出單(附件十)。
- 第12條 財物經登記完成後，均應黏貼財物標籤。財物標籤由總務處保管組統一製作及編號，交由各保管單位黏貼，黏貼於財物顯明位置，不能黏貼標籤之財物，由該保管單位統一造冊標識並妥善保管。
- 第13條 總務處保管組為本校財物管理專責業務單位，其執掌如下：
- 一、 財物數量之驗收(財物驗收由採購單位會同保管組、會計室和請購單位就財產之規格、廠牌型號及數量共同確認後，始可驗收完成)。
  - 二、 財物之編號及登記。
  - 三、 財物異動、增減之登記作業。
  - 四、 動產及不動產相關資料之保管及投保。
  - 五、 報廢品之標售及變賣處理。
  - 六、 財產統計報表之編製及用印。
  - 七、 檢視各單位財物管理及使用狀況，並負有財物調度之權責。
- 第14條 各單位財物由單位主管指派該單位人員負責財物保管，保管人應確實瞭解並注意該單位財物使用狀況。
- 第15條 財物保管人應對其財物負有驗收、保管、維護及報廢之責且經常保持財物與清冊帳目相符，確實掌握財物流向及使用狀況。

- 第16條 教職員工調職、離職時或留職停薪時，其保管財產由應由單位主管另指派專人接管，由移交人填造個人財物移交清冊辦理移交手續，移交清冊應送總務處保管組核對清點移交無誤後，簽章證明之。俟其財物移交手續辦理清結後，始可辦理後續事宜。
- 第17條 本校編制內之主管及行政人員調職或離職時，由人事室通知總務處保管組，俟其財物移交手續辦理清結後，始可發給離職證明。
- 第18條 單位如遇改組、合併或裁撤，須知會總務處保管組並辦理財物移轉登記。
- 第19條 全校共用圖書、電腦及博物、體育器材、醫療用品之管理辦法由圖資圖中心、體育室、衛生保健組另訂之。
- 第20條 各單位保管之財物，如欲外借，需填寫儀器器材借用登記表(附件十一)以備查核。
- 第21條 財物購妥付款申請前，應先行完成驗收手續，並詳細填寫「財產增加單」、「非消耗物品增加單」，送總務處保管組辦理財物登記後一併請款。
- 填寫財物增加單應注意：
- 一、 填寫此單應儘可能以中文書寫財物名稱，內容應載明廠牌、型號、規格、材質、代理商及放置地點；財物若是經多項產品組合方能使用，將以整組、整套作為列產單位，並詳填所含之產品內容。
  - 二、 一次採購多項之不同財物，應逐項詳細填寫，不得以乙批作為列產單位。
  - 三、 單價、總價請取至整位數，並以稅後新台幣金額為計價依據；若是以外幣價格買入，請換算為新台幣金額計價。
- 第22條 上述手續未辦清者，總務處保管組不得入帳列管。未經總務處保管組簽章列管者，不得向會計室申請付款。
- 第23條 使用及保管單位應檢查所管理或所使用之財物保養狀況，作為紀錄備查及建議改進。檢查方式如下：
- 一、 定期檢查：每學年度辦理一次，檢查重點為財物狀況及帳、物核對。
  - 二、 緊急檢查：發生重大災害後為之。
  - 三、 不定期檢查：使用及保管單位主管認為有必要時為之。
- 第24條 財物保管單位應將財物放置場所之門鎖鑰匙乙份，送交總務處保管組專人統一保管。
- 第25條 非屬專人使用之財物，應設置「儀器器材借用登記表」，詳實紀錄備查。
- 第26條 未經學校列產或列管之財物，不得代為修繕及維護。
- 第27條 財物之保管人或使用人，對所保管之財物，未盡良善保管之責、或由於過失，致財物遭受損失，應依損毀財物之當年購買價格為準，按已使用之年限折舊計算，負責賠償。
- 第28條 各單位所保管之財物，未經辦理移轉登記前，原單位仍需負保管責任。辦理財物移轉其程序如下：
- 一、 詳填「財產移轉單」、「非消耗物品移轉單」呈主管核可後，送轉入單位。
  - 二、 轉入單位保管人及主管簽章確認，且註明新置放地點後，送總務處保管組辦理移轉。

- 第29條 凡財物撥出校外其他機關，填寫財產或非消耗物品撥出單，陳報校長核准後，始辦理財物異動之撥出手續；其他機關贈予本校之財物，應辦理財物撥入增加手續。
- 第30條 本辦法所稱財物減損，係指財物報廢、遺失、失竊、變賣、撥出、贈與及租約到期。
- 第31條 財物之減損參照行政院頒「財物標準分類」所訂財物使用年限為準。財物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依規定程序辦理減損並填寫財產已達年限報廢單、財產損毀減損單、非消耗物品已達年限報廢單或非消耗物品減損單：
- 一、 財物已達使用年限，且經修繕單位會勘確實無法使用者。
  - 二、 財物已達或未達使用年限，雖尚可使用，但因科技進步須汰舊換新時，此種情形需經相關單位會勘後辦理。
  - 三、 財物因遭竊、遺失或發生災害導致不存在，業經查明責任後，始得辦理。
  - 四、 財物雖未達使用年限，但因教學之需使用頻繁致損壞無法使用或維修費用不經濟或其他原因等。
- 第32條 下列財物之減損應會同相關單位會勘財物損壞程度：
- 一、 電腦週邊類：圖資中心資訊組。
  - 二、 圖書及博物類：圖資中心(必須列為館藏)。
  - 三、 水電、燈管工程類：總務處營繕組。
  - 四、 木質材料、鐵櫃、視聽教學器材類：總務處事務組。
- 第33條 凡報廢之財產單價逾新台幣一百萬元(含)以上或房屋建築類財產，須由總務處會同相關單位會勘之後，陳報校長核可。
- 第34條 財物之報廢，原則上以暑假及寒假每年二次固定實施報廢。報廢時，應由各單位財物點收保管人，填具減損單經單位主管簽章，俟校長核定及董事會通過除帳，連同廢品及證明文件送總務處保管組集中處理之。
- 第35條 各單位發現財物之失竊或災害導致損壞，應保持現場原狀，由使用單位予以簽報，轉請治安機關處理，如經偵查屬實，取得治安機關之證明者，方得辦理減損手續。
- 第36條 報廢物品處理方式如下：
- 一、 廢品能繼續使用者可以借用，需填寫「廢品借用申請單」(附件十二)。
  - 二、 各單位之報廢品經認定已無利用價值，並且有環保問題，可以要求提供新產品之廠商折價或無條件回收。
  - 三、 汰舊尚堪用之廢品，以報請變賣或轉撥、贈送為原則；如無法變賣則消除財產標籤、註記並拆卸後入庫房，由總務處保管組定期招商清運；或視實際情況核定後處理之。
  - 四、 大型報廢品需附上報廢品照片，未完成報廢處理程序前，不得擅自搬離或丟棄。
- 第37條 各單位對所管理之財物，應適時保養及修繕，並將財物情況詳細記錄，以便備查。
- 第38條 財物盤點原則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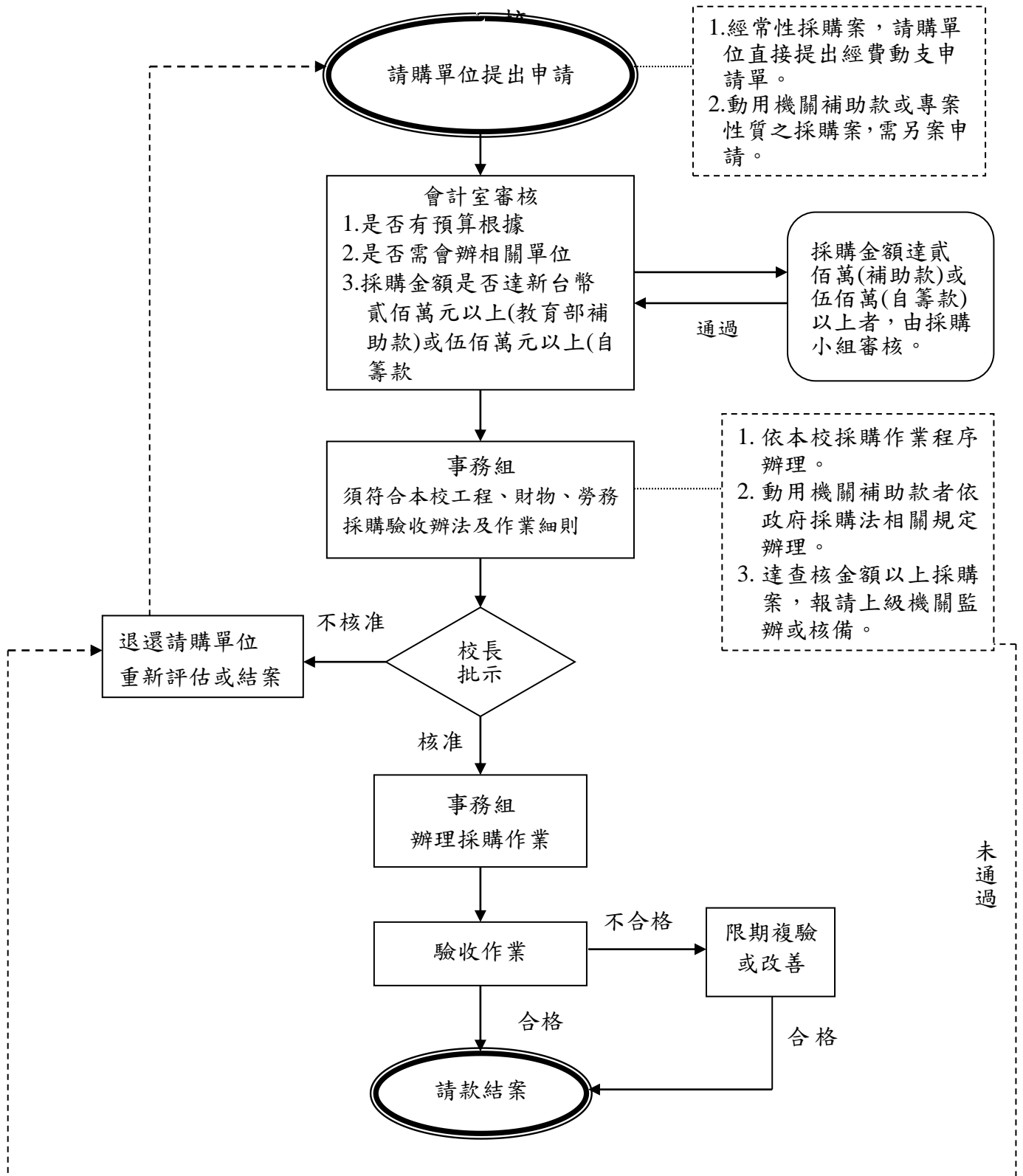
- 一、 定期盤點：每年三月各單位自行初盤，盤點結果紀錄送回總務處保管組，再由總務處保管組核對及更正資料；總務處保管組應會同會計室與各使用單位保管人，實施財物複盤。
- 二、 財物之抽查或盤點，各單位應請派專人配合作業。
- 三、 財物盤點後，如發現有毀損，應即查明原因，若肇因於財物保管人或財物使用者之過失，其應負賠償責任。其因意外事故毀損或正常使用而自然毀損者，應依規定手續辦理財物減損。
- 四、 如有盤盈或盤虧，應分別查明原因，並依規定增減財物之登記。
- 五、 如發現財物不符者，應通知總務處保管組另行校對、更正。

第39條 各單位之新增財產增加單、非消耗物品增加單，總務處保管組於每月結束後交各單位妥善保管。如有帳物不符者，應通知總務處保管組另行校對、更正。

第40條 本校財物之取得、保管、使用及處分依本辦法規定辦理；未盡之規定，適用其他相關法令。

第41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校長核定後公布施行，修正時亦同。

### 康寧學校財團法人康寧大學採購作業流程圖



附註：本流程圖依本校「康寧學校財團法人康寧大學工程、財務、勞務採購驗收辦法」及作業細則訂定之。